

**Deloitte.**  
勤業眾信

06

勤業眾信  
通訊

Deloitte Monthly 2016

滑世代來臨！  
您的APP安全嗎？

**Deloitte**  
**Monthly**



# 通訊

發行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李學澄  
范有偉  
林鴻鵬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林瑞彬  
葉光章

總編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龔則立  
郭瓊俐  
吳品儀  
黃靜瑢

美編：林淑琴  
呂冠漢  
林聖鈺

編輯組：祁靜芬  
李威陞  
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陳玉玲  
黃麗珊  
蔡郁欣  
李佳蓉  
郭怡秀  
徐郁瑁  
謝佩紋  
徐嘉彰

##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10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2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 小姐

(02)2545-9988 #2691, elawu@deloitte.com.tw



黃靜瑢 小姐

(02)2545-9988 #2993, rubhuang@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 滑世代來臨！ 您的APP安全嗎？

Deloitte  
Monthly

## 目錄

## ■ 封面故事

- 06 滑世代來臨！您的APP安全嗎？

## ■ 稅務面面觀

- 跨國稅務新動向  
09 印尼 / 瑞典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12 移轉訂價查核之反思

## ■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 企業併購之整合系列  
14 併購過渡期間的營運

## ■ 創業Follow Me

- 16 公司成功獲利、股東光榮繳稅—股份有哪些課稅規定？如何規劃？  
18 資金是延續命脈的活水—如何獲得創投青睞？

## ■ 專家觀點

- 21 台商不必把餅做大 先求做好  
22 台灣金融服務產業面對的監管主題及建議  
24 新創事業法規鬆綁 組織新選擇 出資籌資更容易  
會計師看時事  
25 透過五「創」，共創台灣新動能  
會計師看時事  
26 借鏡全球，提升台灣製造業競爭力  
律師看時事  
27 擬定競業條款 留意限制  
會計師看時事  
28 舞弊為何不減反增？  
眾達法律專欄  
30 新企業併購法上路—併購特別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

## ■ 焦點報導

- 2016年全球製造業角力賽 三強鼎立、金磚式微、五星崛起  
31 勤業眾信：台灣排名連年下滑 應推動創新政策挖掘競爭利基  
商業會計新元年 140萬家中小企業有福了！  
35 勤業眾信：透析企業會計準則 掌握接軌國際之鑰  
企業攻防暗藏機鋒 併購眉角不可不慎  
37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掌握併購撇步 公平會不卡關

## ■ 法規輯要

- 39 證券管理法規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投資管理法規  
中國稅法  
會計審計資訊  
51 證管 / 稅務工作行事曆  
56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溫紹群**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



**舒世明**  
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

# 滑世代來臨！您的APP安全嗎？

## 行動應用APP安全檢測方法與實務分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 / 溫紹群副總經理、舒世明協理、陳威棋經理

### 前言

隨著金融3.0、金融科技（FinTech）、行動支付、工業4.0、物聯網、雲端應用等新興科技所帶來的業務模式改變下，行動應用App使用正蓬勃發展中。對企業而言，行動應用APP正於企業內扮演全方面重要的角色，主要可用於企業品牌戰略擬定、通路經營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內部營運監控等不同面向之運用，並可能成為實踐營銷一體化策略的重要推手，不僅具備提升公司整體形象，更是為獲利的重要通路。

於2015年隱私暨資訊管理研究機構Ponemon Institute 發表了以行動應用App安全性為主題的研究成果報告，橫跨如金融、零售、醫療及政府產業等總共超過 400 家大型企業所設計行動應用App安全性為主題之研究成果中，說明約有4 成的公司推出行動應用App前並未針對其資訊安全進行必要的檢查，另外約5成的公司完全沒有編列確保行動應

用App安全性之預算。由此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中可知，針對行動應用App安全性的議題，企業尚未無法有效掌握相關風險及提出因應對策。

近期行動應用App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於重大行動應用APP資安事件中，也見到惡意程式及個人資料侵害威脅與許多新興行動應用APP，例如聽歌就可能遭駭！（近期Android平臺媒體函式庫漏洞事件）及蘋果App Store爆發首次大量惡意程式入侵（近期非蘋果官方XcodeGhost事件），未來企業勢必將面臨更多新興科技應用時行動應用App所帶來的風險與衝擊。

### 行動應用App所帶來的資安風險

依據國際知名資安組織OWASP(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開放Web應用程式安全計畫)於2016年針對行動裝置提出十大行動

項目	風險	說明
M1	作業系統平臺使用不當	包含行動作業系統平臺功能的濫用或未能有效使用平臺所提供的安全控制措施。
M2	不安全的資料儲存	包含敏感性資料儲存未進行加密、暫存資料含有敏感訊息及非故意的資訊洩漏。
M3	不安全的傳輸	於資料傳輸過程中，未施以合適的傳輸保護機制，如使用有弱點的SSL版本或敏感資訊用明文進行傳送。
M4	不安全的身份驗證	包含使用者身份驗證問題及應用程式session管理。
M5	加密失效	加密失效可能分為兩種情況，如使用強度高的加密演算法卻遭到破解或使用過於簡單的加密演算法遭到破解。
M6	不安全的授權	對未經授權的使用者授予存取的權限，可執行原本不能執行操作或服務使用。
M7	用戶端程式碼品質問題	包括用戶端程式碼所開發問題，如行動應用APP存有緩衝區溢位弱點或XSS問題。
M8	程式碼篡改	包括可針對二進位檔案修補、資源修改和動態記憶體修改等
M9	逆向工程	透過逆向工程方式，針對二進位檔案進行分析，以確定原始程式碼、函式庫、使用資源及演算法內容。
M10	無關的功能	於發佈時，在行動應用APP中啟用原先不打算發佈之相關功能。

表一：2016 OWASP Top 10 Mobile Risks

## 金融業行動應用APP資安常面臨的風險



圖一：國內金融業應用APP資安常面臨的風險

裝置應用程式之開發風險 (OWASP Top 10 Mobile Risks 2016)，採用行動裝置威脅模型(Mobile Threat Model)的研究方法。依照風險所造成衝擊性所定出十大弱點，如表一所示。

由於行動應用App開發時程較短且多數為委外開發，因此程式開發人員在以功能為優先的導向下，更會忽略許多有關行動應用App安全開發管控要求，因此企業可針對所開發的行動應用APP功能及內容，分析各項風險存在及發生的可能性。

近期為因應行動金融時代來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行動應用App安全性相當重視，抽測銀行所提供的行動應用App，發現對資安保護仍存有被駭客入侵之風險。因此要求所有銀行，須再度進行資安檢測，以提升抵禦駭客入侵的防護能力。針對國內金融業行動應用App安全性部分，勤業眾信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近期亦針對國內金融業行動應用App實際檢測經驗，所發現常面臨之資安風險整理如上圖一所示：

### 勤業眾信行動應用App資安檢測框架

勤業眾信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編號:2918)為協助客戶因應此潛在風險，近期亦積極參與國內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試辦檢測實驗室申請，並於日前收到合格通知，成為國內第一批政府所認可的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試辦實驗室(編號: MAS-T01)。

勤業眾信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制訂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及「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要求進行檢測作業，並確保符合行動應用App之安全性，另同時參考國外行動應用APP開發安全最佳實務，如OWASP（開放Web軟體安全計畫）「OWASP Top 10 Mobile Risks 2016」及NIST（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Special Publication 800-163 Vetting the Security of Mobile Applications」，藉以提供更完善之行動應用App資安檢測服務，行動應用App資安檢測框架如圖二所示：



圖二：行動應用APP資安檢測框架

行動應用App資安檢測主要針對行動應用APP客戶端及伺服器端程式進行全面安全測試，包含檢測資料輸入、處理、輸出及資料運行時的安全性，主要檢測構面及其目的說明如下：

- 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防止合法App遭到偽冒或存取個資未符合個資法要求。
- 敏感性資料保護：防止敏感性資料以明碼方式儲存或未進行加密傳輸。
- 付費資源控管安全：要求付費資源使用前進行身分認證及主動通知使用者。
- 身分認證、授權與連線管理安全：防止交易資料未進行完整性驗證與防護。
- 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防止使用已知弱點函式庫或未對使用者輸入進行驗證。

### 1. 行動應用APP開發生命週期管理

- 規劃與設計機制(Secure by Design)
- 安全開發生命週期檢核(SSDLC)

### 2. 委外安全開發管理要求

- 委外程式開發安全驗收檢核機制
- 引導行動應用App開發廠商導入資安開發機制

### 3. 偽冒APP追蹤管理

- 僅在合法之應用程式商店發布
- 於網際網路上追蹤是否有偽冒行動應用APP
- 加入行動應用APP防偽冒之功能 **D**

## 行動應用App安全性建議事項

勤業眾信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建議企業除了定期執行行動應用App資安檢測作業外，應進一步提早針對行動應用App開發生命週期、委外安全開發管理要求及偽冒APP之追蹤管理進行完善規範及評估，建議如下：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跨國稅務新動向》

# 印尼 / 瑞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協理 節譯

## 印尼

### 公告跨政府資訊交換最新準則

為防堵逃稅及濫用租稅協定，印尼財政部已公告修正後之資訊交換準則(PMK-125)，該準則自2015年7月7日起生效，其內容重點如下：

- 擴大國際協議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之範圍至雙邊稅務事宜行政協助(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多邊或雙邊政府協定及跨政府協定等規範，印尼稅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Taxation)可就以下事項執行資訊交換，包括稅務否准意見、稅務上訴案件、相互協議程序、或預先定價協議。
- 除了釐清原先準則規定之情況外，修正後之準則並說明若稅務當局未盡力收集其境內之稅務資訊，則無法進行資訊交換。
- 該準則進一步說明於進行自動資訊交換時，印尼稅局於執行時須提供部分資訊予其主管機關(Director of Tax Regulations II)，其中包含財務資訊及支付予租稅協定國家之扣繳稅款資訊。

## 印尼

### 修訂資本弱化規定

印尼財政部於2015年9月9日發布修正後之「資本弱化(Thin Capitalization)」法規(PMK-169)，並自2016年會計年度起生效。此新規定係為了抑制海外貸款及避免自關係企業超額借款，尤其針對印尼公司急遽增加之海外融資與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

畫(BEPS)做出回應。依據印尼銀行公布之數據顯示，印尼外債在2015年第二季末達到3,043億美元，其中1,697億美元為私營部門之外債。根據路透社公布之數據，印尼之外債較2014年同期增加14%，且海外融資金額較2010年增長近一倍。

印尼於1984年10月即頒布資本弱化規定，內容說明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Debt-to-equity Ratio)超過3:1之企業，超出比率之借款所產生之借款成本將不得作為費用扣除。印尼財政部於1985年3月以可能影響印尼投資環境為由，暫緩執行該項法規。現今由於PMK-169號「資本弱化」修正法規之頒布，原先暫緩執行之規定因而取消。但另一項印尼稅局於2013年公布有關關係企業借貸之函令，則並未因PMK-169之頒布而取消。該函令授權印尼財政部為稅額計算之目的，可決定公司合理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雖然此函令並未說明合理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為何)。

PMK-169提供了明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及借款成本之定義、排除適用之情況，外國私人債務之相關規定及其他遵循要求。

### 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定義

PMK-169訂定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為4:1，超出比率之借款成本將不得作為費用扣除。同時，PMK-169可適用於關係人或與第三方之借款交易以及境內外債務。然而，對於當期超限而不能扣除之借款成本是否能遞延至以後年度使用或作為以後年度之費用扣除，PMK-169並未有所著墨。

PMK-169定義「負債」包含短期負債、長期負債、及計息應付帳款。然而，此法規並未明確說明因遲付應付帳款而產生之罰款是否仍被視為計息應付帳

款。對於「業主權益」之定義，PMK-169則採用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將股東權益、股本溢價、保留盈餘、及關係人之無息貸款納入業主權益之範圍。

在計算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時，負債或業主權益之計算如下：

- 於受影響之會計年度，每月月底之負債或業主權益平均餘額；或
- 於會計年度受影響之期間內，每月月底之負債或業主權益平均餘額。

PMK-169強調，若納稅義務人之業主權益餘額為零或負值，則在計算所得稅時，全部之借款成本都不能作費用扣除。因此，保留盈餘為負數之納稅義務人在計算所得稅時，應謹慎估計可作為費用扣除之借款成本，因為有可能發生借款成本無法全數作為費用扣除之情事。

## 借款成本

PMK-169定義「借款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 利息；
2. 債務之折價與溢價；
3. 借貸時產生之額外費用；
4. 融資租賃產生之財務費用；
5. 保證金；及
6. 外幣融資產生之匯兌差異（若此匯兌差異係做為上述第2點至第4點之利息費用及其他借款成本之調整項目）。

由於印尼盾在過去兩年急遽貶值，納稅義務人在計算外債之借款成本時，需要將匯率波動納入考量。若印尼盾仍繼續貶值，則以外幣計價之貸款金額可能持續增加，進而影響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除了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外，納稅義務人支付與關係人之借款成本亦須能證明其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 排除適用之法人

除了以下法人排除適用新規範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外，原則上該4:1之比率適用於所有印尼納稅義務人：

- 銀行；
- 金融機構；
-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
- 針對礦產公司、石油公司及天然氣公司，若其生產利潤分享合約(Production-sharing Agreement)及工作合約或煤礦開採合約(Coal Contracts of Work)有約定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時，則可排除適用PMK-169。惟若合約無約定適用之比率或合約已到期時，則在此情況下，將適用PMK-169規範之比率；
- 適用最終所得稅(Final Income Tax)之企業；及
- 從事基礎建設之企業。

## 外國私人債務

納稅義務人除了須遵循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之規定外，尚須向印尼稅局申報其外國私人債務。若納稅義務人不遵循申報義務，則該外國私人債務之借款成本將不可作為費用扣除。印尼稅局將另行公布申報外國私人債務之執程序。

## 結論

印尼稅局發布PMK-169之立法意旨在於防範印尼企業藉由支付關係人債務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來侵蝕稅基。同時，更嚴格之資本弱化政策亦為印尼政府呼應BEPS行動計畫之措施之一。藉由PMK-169之實施，印尼稅局將可能從超過規範比率之企業課徵更多之稅收。除因BEPS而推動之稅改法案及印尼稅局落實2016年稅法之施政方針外，印尼稅局亦可能藉由PMK-169之實施而增加稅收，以支應日漸增加之財政預算支出。

PMK-169對在印尼經營工商之境內外企業皆產生影響。為因應PMK-169之施行，納稅義務人應當檢視既有之融資安排，以判定其借款成本在印尼稅法上之分類為何。同時，納稅義務人須全面檢視關係企業間資金借貸交易，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以做為費用認列扣除之佐證文件。

## 瑞典

### 員工居家工作可能被視為常設機構

瑞典稅務當局於2015年3月16日發表一項聲明，內容

闡述稅務當局對於外國企業之員工於瑞典家中工作可能被視為該外國企業在瑞典有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之看法。

瑞典所得稅法對於常設機構的定義，與OECD租稅協議範本的定義大致相符，但有些許差異(例如:國內法對於常設機構的定義並不包括租稅協定對常設機構之豁免情況)。外國企業透過瑞典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全部或部分營運活動，將被視為在瑞典有常設機構。若營運活動具有某種程度之持久性，則將被視為「固定」。在特定情況下，即使外國企業在瑞典並未有固定營業場所，仍可能構成常設機構(例如透過非獨立代理人在瑞典從事營業活動)。

稅務當局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外國企業之員工於瑞典家中辦公可能導致該外國企業被視為在瑞典有常設機構。此項判定係考量下列情形，並佐以案件事實加以評估：

- 營運實際情況(意即非僅是契約規定之情況)；
- 是否該員工在另一個國家有可辦公的辦公室或工作場所；
- 是否有明確或暗示的協議約定該員工須於家中工作；以及
- 該員工於家中的工作量、工作類型及持久性。

在有限程度內，員工於家中工作，通常不會被視為有常設機構。但若該員工一星期於家中工作多日且持續一段時間，且同時符合其他構成常設機構之條件時，則該外國企業可能被視為有常設機構。若外國企業長期於員工家中租用辦公室或部分空間，即使該員工沒有每日或整日於該場所工作，也可能被視為有常設機構。

## 評論

當前在瑞典未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應檢視該公司員工於瑞典家中辦公之可能影響，因為此舉可能使該外國企業於瑞典構成常設機構。

但並非所有外國企業之員工於瑞典家中工作之情況皆會導致該外國企業在瑞典有常設機構。若該員工通常在另一個國家的辦公室工作，偶爾才於家中工作(即一星期一天或甚至更少)，則該外國企業將不會被視為在瑞典有常設機構。若該員工經常於家中工作，且有明確或暗示之條款約定該工作係於家中進

行，則該外國企業可能被視為在瑞典有常設機構(儘管還需進一步判定外國企業員工於家中從事之工作是否係該外國企業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抑或屬於準備或輔助性質的工作)。

一旦外國企業在瑞典構成常設機構，則須依據常規交易原則，針對應歸屬於瑞典常設機構之利潤，繳納瑞典之企業所得稅。此外，該外國企業作為雇主之申報責任及需負擔之社會安全費用亦隨之增加。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世澤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移轉訂價查核之反思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林世澤協理

我國推動移轉訂價稅制已有多多年，推動成效不凡，除挹注國家一定稅收外，更對貪圖稅務利益之廠商給予了一定之束縛，其確實有效壓制了企業進行激烈性避稅規畫；但是，自移轉訂價稅制推動以來，其確實也造成企業相當大壓力，企業除了需負擔相當成本編製移轉訂價報告，其移轉訂價分析方法的不確定性，讓企業陷於稅務風險不一定之憂慮；我們都知道移轉訂價之分析過程中，涉及多項人為主觀之判斷，一個相同案件，可能因不同人判斷，在受測方法、受測主體及不同資料庫搜尋的選擇，最終結果也將有可能不同；此即造成稅務的不確定性，造成合規企業不少壓力。

就以台商常見之三角貿易模式為例，台灣母公司接單，原料銷售給大陸子公司，並由大陸子公司生產成品後回銷台灣母公司，且貨物直接運送客戶之交易中，台灣母公司將涉及原料銷售、成品採購兩項受控交易。

另外，假設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因產業不景氣，兩岸均呈現虧損狀態。

在針對上述原料銷售、成品採購交易執行移轉訂價分析時，若將原料銷售與成品採購判定具連續性與關連性，依法予以合併分析，並綜合評估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對於該項交易所各自執行之各項職能，其中認定大陸子公司為加工工廠，其職能較低，在採可比較利潤法下，將以大陸子公司之營業結果為受測個體，並透過公允資料庫執行可比較公司搜尋，以確定合乎常規交易利潤區間，最終分析結果顯示，若大陸子公司未能落入合理常規交易區間，證明大陸子公司利潤不足，間接可推論台灣母

公司並未有轉移過多利潤給大陸子公司，故台灣母公司應免進行移轉訂價不合常規之調整。

但是，在上述分析過程中，常涉及不同人主觀對於職能高低判斷不同，若判定台灣母公司為貿易公司，其職能較單純；在移轉訂價分析時，將依規定以台灣母公司之營業結果為受測個體，因台灣母公司為虧損，其最終分析結果顯示台灣母公司營業結果未能落入合乎常規交易區間，此將直接顯示台灣母公司獲利不足，台灣國稅局將可能對台灣母公司進行移轉訂價不合常規之調整。

在上述兩項分析中，僅因職能風險判定不同，移轉訂價分析將有不同之結果。

另外，若在上述三角貿易之移轉訂價分析中，若認定原料銷售與成品銷售並無關聯性與關聯性，判定應以予以個別分析；遂在執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將會先行分析台灣母公司對大陸子公司之原料交易是否符合常規，再分析大陸子公司對成品銷售是否符合常規。

執行上述原料銷售、成品採購業務分析過程中，若判定台灣母公司為一貿易商，較大陸子公司生產製造職能單純，故分別針對台灣母公司原料銷售與成品採購之損益結果為受測個體，以可比較利潤法作為最適方法，並透過公允資料庫執行可比較公司搜尋，其搜尋結果，假設台灣母公司原料銷售業務落入合理常規交易區間，而台灣母公司成品採購未能落入常規交易區間情況下，即應按不合常規移轉訂價稅制規定，調整原料銷售之移轉訂價價格，而成品採購之移轉訂價得不予調整之。

就上述分析與結果列表如下：

分析程序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是否連續性、關聯性	YES	YES	NO
職能高低比較	大陸子公司為加工廠，功能較低	台灣母公司為貿易商，功能較低	台灣母公司為貿易商，功能較低
受測個體	大陸子公司	台灣母公司	台灣母公司原料與成品之營業報表
資料庫	製造業	買賣業	買賣業
結果	未落入區間	未落入區間	原料業務落入區間、成品業務未落入區間
台灣母公司公司是否調整所得	間接證明台灣母公司未將利潤留滯大陸子公司，所以台灣母公司得免調整所得	台灣母公司未落入區間，依法應調整所得	台灣母公司原料業務落入區間，得免調整，但成品業務未落區間，應予調整所得

就上述各項案例分析中，我們可發現一個單純的交易個案，三種分析方法均引用移轉訂價法規，但在判定連續性與關聯性、功能強弱、與受測個體，就更有不同的補稅結果，當然背後若再加入台灣母公司為製造業或是買賣業之爭議，或是資料庫搜尋程序爭議，相信其結果將更為多元化；此即移轉訂價稅制之非為一般稅制具有高度之明確性，分析過程中還涉及相當多的人為判斷，此即國際間對於移轉訂價稅制徵納雙方爭議不斷之原因，故移轉訂價稅制被稱為藝術，沒有一定之標準，此造成企業對於移轉訂價稅制之恐慌，實務運作上，若涉及徵納雙方對於分析方法認知不同時，往往將會針對補稅金額進行“喊價”之奇異現象。

移轉訂價稅制精神係避免企業利用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規劃逃避稅捐，並降低整體稅負，若稅務單位發現企業有該等情況時，應予以利用合理方法予以量化估計正常利潤後，並予以調整所得；就上述案例中，台灣母公司實際稅率(17%)確實低於大陸子公司(25%)，按理台灣母公司根本沒理由將利潤置於大陸子公司；且兩岸公司營運確實虧損，台灣母公司確實非為引用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手段避稅；但在調查實務上，由於台灣母公司嚴重虧損，此將必列為稅務局調查，然而在調查過程中，稅務單位已習慣個別分析，執行該案將勢必引用個別分析程序，其最終無避稅規劃之台灣母公司將必補稅，而且未來年度台灣母公司若持續虧損，亦必將逢查必補稅，此將企業陷於稅務危機，甚至決定搬離台灣經營市場。

故執行移轉訂價調查分析時，實在不宜拘泥於法規與案例，甚至用各種不同判斷方法，造成落不進區

間的可能性，獲取不合常規之結論並調整稅額；建議應先判定是否有避稅誘因或可能性，並不應強硬拘泥於個別分析或利潤指標僵固化之習慣；當然更希望對於移轉訂價稅制應再訂立執行細則，對製造業與買賣業再定義、職能大小之比較方法、資料庫搜尋基本原則、關聯性與連續性之判定等要件上，再訂立更多指引原則，讓徵納雙方之爭議能更為降低，減少企業被重覆課稅的可能性。D



苗德荃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企業併購之整合系列》

## 併購過渡期間的營運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苗德荃副總經理、駱巧軒資深顧問

過渡期間這個詞，在企業併購上可以說是被運用的相當廣泛，通常代表企業因併購事宜而從一個穩定的狀態、暫時進入一個變動狀態、然後再次形成一個新的穩定狀態。由於併購案件的執行到整合情境可說是千變萬化，在有些案件中可被定義為在交易協議簽署後直到交割完成之日中間這段時間，相對就是反映了在這段期間的暫時性與不確定性；有些合併的案件會將雙方自完成股權交易後，直到實際的組織、制度、運作已合而為一之時。

本文將「過渡期間」定義為：針對併購後運營整合的情景下，指交易獲得主管機關批准、所有權轉移(Change of Ownership)之日始，到完成交割、收購方對於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取得可獨立運作；或消滅實體的資產人員業務運營完全轉移到存續或新設實體，且完全在收購方下指揮控制(Under fully control)之時。

由於各種併購案件的架構、特性不同，過渡期間的挑戰也隨之多有不同，但重點不外乎：

1. 保護交易的持續到順利完成。
2. 規劃並執行有效的溝通策略，確保變動狀態不對各方重要關係人產生負面影響。
3. 維持過渡期間運營與業務的平穩，以及雙方人員對業務與客戶的聚焦。
4. 確保股權或資產收購協議下各項條件被確認滿足，買賣雙方交接事項執行完畢。
5. 順利行使對企業各種管控接合、完成管理層指派、組織與人員的配置。
6. 完成雙方各種管理制度與體系的協同、調整或一致化(Harmonization)。

7. 完成必要的契約關係轉移。
8. 為過渡期間完結後企業運營的狀態、所需執行的任務或達成的條件進行準備。

### 焦點關注：過渡服務協議TSA

過渡期間運營服務協議通常用英文表示TSA (Transition Service Agreement)，是整合管理辦公室(IMO)在「第一日」(Day 1)前後的重要工作任務。在部分類型的交易結構下，通常發生在併購方購買另一家公司的子體時，可能是分拆子公司，或出售某事業部或部分資產；被收購的主體可能本身不具有足夠的後台支持能力，因此協議由原母公司在併購後的一段期間內，持續協助提供後台支持，直到某個確定時間點的法律協議。這些後台支持可能包含資訊IT、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總務等，有時甚至包含物流中心與採購。不一定每個併購案都需要TSA，然一旦有需求，就必須注意其中的重點工作。

過渡服務協議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維持營運的繼續性，買方主要考慮以下兩點，根據這兩點判斷對過渡服務的需求程度，再行判斷在哪一些後台支持需要過渡服務，需要的服務水準與時間長度。

1. 買方或未來組織本身這些能力足夠與否？
2. 能否確保併購交易的過程中，能夠對於客戶、市場、合作夥伴們維持業務運作與關係的穩定過渡，不會受到併購交易的影響。

## 何時簽署過渡服務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的簽署通常在設計交易結構時就會開始準備，但有時協商不一定會一起進行，以避免增加股權或資產收購協議談判上的複雜度。買方的交易團隊應該先與整合團隊一起溝通過渡服務所需要的服務內容、原則、期間、服務水準等，並且就賣方提供過渡期間運營服務的對價一起與賣方進行協商，最終產出的協議裡應該包含：服務主體、原則、服務敘述、價格條件、終止原則、法規相關條款，而這個協議將在第一日之前由服務提供的主體與接受方(通常是拆分出來的實體)簽署。

接著各功能部門應該就上述協議內容，考量各自的業務流程，辨別並發展必須的過渡服務支持內容，明確訂定各項過渡服務細節，包含：服務細節、覆蓋範圍與區域、負責人、終止條件、結束時間與退出計劃、爭議解決流程等。

## 過渡服務重點工作

對於整合管理辦公室而言，最重要的兩項工作包括：

1. 確保「第一日」後賣方能依照過渡服務協議中載明之內容，按期且符合服務水準的提供買方過渡期間運營服務。
2. 買方應儘早規劃如何接手後台服務，確保在協議終止前，被併的子體具有後台支持的功能，無論是透過總部或自建。

由於後台支持服務由賣方所提供，時常難以確保服務品質，因此整合管理辦公室必須：

- 確定各個服務的績效指標內容，並定期追蹤各績效指標。
- 訂定各部門問題回報的機制。
- 定期進行會議討論，處理相關問題，維持整體關係。

除了確保TSA的執行能順利幫助過渡期的運營維持平穩，更重要的工作是必須及早籌備在過渡期結束之前，能規劃並準備好接手後台服務。也必須注意常見的挑戰，特別是各項資訊系統以及各類主檔，如不同ERP系統或其他財會、進銷存、人事資料系統間的轉移，系統整備與資料梳理、移轉所需要的前置工作時間，以及各個管理制度及體系如何與買

方總部對接，以及服務窗口的轉換等，都需要相當的時間調整、進行與溝通，在進行時間規劃時需要一併審慎考慮。綜整過去勤業眾信協助企業進行併購後整合的經驗，要特別提醒買方公司，後台服務的建置與接軌通常會消耗許多資源與時間，買方公司必須記住若無法在TSA結束前做好上述工作，向原賣方提出延長TSA服務一般都需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也會造成運營整合計畫時程的延宕。 **D**



陳惠明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成功獲利、股東光榮繳稅— 股份有哪些課稅規定？如何規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會計師

公司不斷成長，不論是新創團隊或背後支持團隊的股東們，都與有榮焉。但公司成功後，股東會有什麼稅？可不可以規劃？何時該規劃？

股東所投資的公司獲利後，有二種方式獲得收益：  
（1）選擇繼續持有公司股票，每年以收取公司分配的股利來獲得收益，（2）在適當時機把股票賣掉以實現證券交易所的方式獲取收益。以上二種的獲利模式不同，課稅方式也不同。

除了獲利模式外，影響股東稅負最大的就是股東的「身份」。「自然人」或「法人」？「境內」或「境外」？不同的身份，其課稅方式還有區分，故

針對上述「股利所得」，另加以考量股東可能的四種身份，分別分析比較如下表一。

而證券交易所部分，因民國102年度第3度復徵之證券交易所稅已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14條之2及第126條條文修正案後而告落幕，將俟總統公布後，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其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惟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仍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最低稅負，證券交易所稅徵收率則維持3‰，謹就營利事業有關所得基本稅額之課徵規定表列如下頁表二。

項目	股利所得	
適用對象	境內居住之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徵（5%~45%）</li> <li>股東可扣抵稅額得減半扣抵</li> </ul>
所得緩課規定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股利淨額扣繳（20%）</li> <li>已加徵盈餘所繳納之未分配盈餘稅得減半扣抵</li> </ul>
課稅時點	境內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計入所得課稅</li> <li>股東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li> <li>盈餘未分配須加徵未分配盈餘稅（10%）</li> </ul>
計算所得方式	境外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股利淨額扣繳（20%）</li> <li>已加徵盈餘所繳納之未分配盈餘稅得減半扣抵</li> </ul>

表一

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證券交易所納入營利事業最低稅負計算稅基)
法人	
境內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低稅負 12% -15%，現行稅率為 12%</li> <li>• 扣除額為新台幣 500,000 元</li> <li>• 持有 3 年以上，半數所得額免稅</li> <li>• 出售損失得後抵 5 年</li> </ul>
境外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免徵</li> <li>• 在台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課徵最低稅負，相關規定同境內 法人</li> </ul>

表二

## 勤業眾信的小叮嚀

實務上，新創團隊未來很可能打算長期持有公司股票，甚至可能將股票「傳子傳孫」，也就是說，公司若成功獲利，新創團隊會以「股利所得」為主要獲利模式，那麼新創團隊應分析究竟是以自然人身份投資，還是藉由控股公司來間接投資新創公司之稅負較為有利？

相對的，針對創投或法人股東而言，未來獲利模式可能是以「證券交易所」的方式獲利出場，因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已停徵證券交易所稅，故主要應留意的是證券交易稅及基本稅額之規定。

股東出售股票前，每年都以收取「股利所得」而獲利，待時機成熟，再出售股票以獲取「證券交易所」，且在實際案例中，常見部分自然人股東同時有中華民國國籍也同時擁有外國國籍，或者是未來資本用途可能在國內置產，也可能轉往海外運用，因每個股東的需求都不同，身為公司的股東，應該審慎思考未來的獲利模式及本身的需求，不同的投資目的應有不同的投資架構思維，在投資之初即規劃好投資架構，以避免未來無謂的損失。D



潘家涓  
執行副總經理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是延續命脈的活水 — 如何獲得創投青睞？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潘家涓執行副總經理

「創業投資」（簡稱創投）是新創事業非常重要的籌資管道，可是國內外創投家數眾多，如何分辨與尋找合適的創投呢？聽說創投都會要求公司提供董事席次，這常見嗎？新創企業應在創業開始就尋求創投募資嗎？不然要在哪個階段才是適合的時間點呢？成功的募資案通常具備哪些關鍵？

## 一、創投主要分類及特點

市場上主要的創投可以分為「財務性投資人」及「策略性投資人」兩大類型，相關的屬性與投資策略重點如下表一：

	財務性投資人	策略性投資人
屬性	以追求財務報酬極大化為目的成立的基金，並有特定目標的投資標的（如電子、生技或文創），通常設有存續期間	企業以自身資金或資源成立的創投基金公司，透過風險投資來協助企業獲取更高資金報酬率，還可從策略角度搜尋企業上下游具發展潛力公司，協助開發新技術產品，亦可協助拓展新市場
策略	以財務角度做為進、退場的投資報酬評估。主要考量在於財務報酬極大化及退場機制	以財務角度做為進退場的投資報酬評估，也會從策略價值、產業競爭策略目的來評估，如進入新市場、發展新產品、學習新技術等
管理方式	視股權比例，擔任被投資公司的董監事或是觀察席，提供企業經營建議，輔導到企業上市（櫃）日止	視股權比例，擔任被投資公司的董監事或是觀察席，提供企業營運上的策略建議，甚至是實際資源、業務或技術支援
投資特點	一般基金存續期間約為7到10年，一般為7年，有出場時間壓力。若已到第4年，則可能不能投資太早期的公司。通常創投為基金管理公司旗下都設有不同基金，有不同股東及章程	視成立時的章程而定，常見以公司模式成立，無存續期間限制，出場時間壓力較低
台灣代表創投公司	生技業：鑽石生技、玉晟創投等 高科技業：華威創投、普訊創投、益鼎創投、漢鼎創投等 文創業：中華開發、中國信託創投等 網路業：達勝創投、之初創投等台灣各大金控旗下創投公司	宏誠創投（聯電） 新揚創投（裕隆集團） 聯訊創投（聯華神通） 能率創投（能率集團） 其他

表一：財務性投資人及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屬性與投資策略重點

## 二、董監席次安排

創投公司依其投資入股的比重，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權利取得董事席次，也因創投有出資事實，所以有權參與表決及了解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過程。至於席次多寡，則依股權買賣協議書議定為主。新創企業在擬定募資計劃時，即需考慮股權稀釋及釋出董事席次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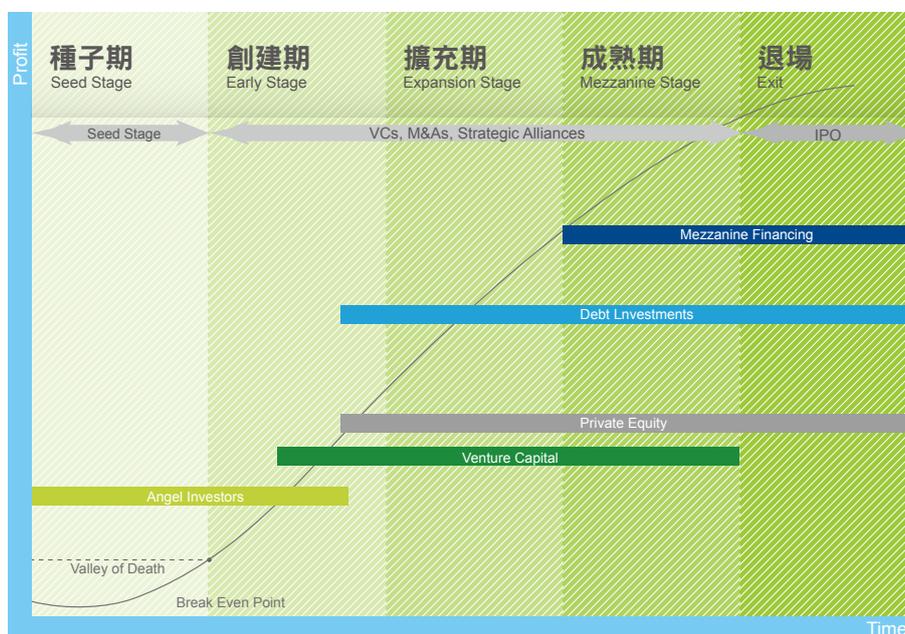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重大決策機構，新創企業在籌資時，要慎選認同自己經營理念，及可在業務上提供協助的創投，未來在推行重大決策時才不易有所窒礙。

### 三、創投獲利出場的方式

創投出場的方式主要有二：（一）股票上市櫃（IPO）：創投可直接在股票市場賣出股票實現獲利。（二）購併：在股票上市前，公司有機會透過被其他公司或投資人合併或收購，此時創投將評估時間成本及獲利率來決定是否出場。新創企業為順利進行募資，建議在投資計劃書述明創投獲利出場的方式及預計合理時程。

### 四、企業募資的時程與建議

企業的募資需求依據其成長及規模可分為種子期、創建期、擴充期及成熟期，而不同的創投公司風險偏好屬性也有所差異。台灣目前創投產業偏好投資擴充期及成熟期的公司，雖預期投資報酬率較低，但是投資風險也較低且預期出場期間較短。建議新創企業若能在產品獲利，初期儘量先靠自身的獲利成長，能愈晚引進創投愈好。因為草創早期股本較小、營收獲利尚未穩定，新創企業募資談判空間較小，條件相對不利，引進創投將會提早稀釋過多股權。(見圖一及表二)



圖一：企業募資的時程

階段	簡述
種子期 (Seed Stage)	產品發明前的階段，急需資金從事產品研發及創建企業。此階段投資風險極高，產品、技術、研發、團隊充滿不確定性，倘若案例成功，獲利最高
創建期 (Early Stage)	產品開發完成但尚未大量化生產，資金主要用於購買生產設備與產品行銷。企業此時資金需求高、迫切且無過去績效可循，大部分企業失敗亦在此階段，故其風險極高
擴充期 (Expansion Stage)	產品已被市場肯定，企業為進一步複製成功產品、開發新產品、擴充設備、量產及強化行銷力，因此需要更多資金。企業距離股票上市還早，向金融機構融資不易，但已有一定經營績效，投資風險相對較低，因此創投參與較為踴躍
成熟期 (Mezzanine Stage)	企業即將上市櫃前階段，此階段增資目的主要為引進較具影響力的股東，以提高企業知名度，資金用於改善財務結構，為股票上市櫃作準備。此階段投資風險最低，相對獲利亦較低。國內創投多活躍投資在此階段
退場 (Exit)	待企業達足以上市櫃規模後，創投公司將出售全部或大部份之持股，獲取應有報酬出場

表二：創業投資所投資的事業階段可區分為五期

## 五、募資成功六大關鍵

從專業會計師的角度而言，市場上成功的募資案通常具備以下六大關鍵：

### 明確可行的營運模式

新創公司掌握關鍵的資源並有完整且可行的營運模式，佐以適當的管理，將能使公司創造更多價值，吸引投資者目光。

### 優質的營運計劃書

提供合理預估可達成的投資計劃，並拿出明確的證據來支持其計劃。優質的營運計劃書可以使投資人快速掌握公司、縮短評估時間及節省投資評估的成本。若公司不知如何編製營運計劃書，可以尋求財務顧問公司或專家的協助。

### 專業的經營團隊

優秀的新創團隊是新創企業的靈魂，投資人在評估新創企業時，創業團隊是重要指標之一。

### 具有吸引力的產品

當新創公司開發之產品具有市場性及獲利性，且在未來有潛力成為市場領導者。

### 清楚可行的退場機制

新創事業在募資時讓投資人了解其具體可行的退場時程及方法，將使募資更順利。

### 財務透明

投資人在進行投資評估時，最重要的就是財務盡職調查。若企業的財務報表已有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簽證，更有利於募資的進行。因為財務的高度透明不但代表管理當局對於企業財務管理的高度重視，也賦與投資人更強的投資信心。

## 勤業眾信的小叮嚀

很多新創團隊面對創投都抱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其實創投要的是獲利，只要多瞭解創投，找到認可新創團隊的創投，彼此攜手，必能共創未來。 



郭政弘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台商不必把餅做大 先求做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郭政弘總裁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台資企業採行「台灣接单、大陸生產」模式賺得滿滿財富，但大陸近年已從「世界工廠」逐步轉型成「世界市場」，人力、租稅、土地、環保等經營成本都逐漸增加，許多台商都因成本不斷墊高而面臨極大的營運壓力。尤其近年大陸有系統地扶植創新高科技產業，建立自己的生產供應體系，積極鼓勵陸企併購國外公司取得技術。「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對以大陸市場為發展重心的台商衝擊影響尤其深刻。

在租稅及各項成本持續上漲的現狀下，最直接的因應之道，即為轉換生產基地，到租稅更優惠、人力成本尚低廉的地區。與台灣鄰近的東南亞各國，通常是台商轉進投資的首選。然而，追求「低成本」的生產模式，會讓企業落入惡性循環的危機。因為，再怎麼低成本的投資環境，未來都有上漲的可能。企業為了便宜的勞力、土地而轉進東協，但東協各國近年也漸次調高最低薪資，接下來台商還要遊牧到何處？

台資企業要真正轉型，必須從思維徹底改造。唯有從重視成本競爭力的「效率驅動模式」轉為「創新驅動模式」，務求提升商品或服務的價值、擴大利潤規模，「不必把餅做大，而是把餅做好」，才是台商轉型的正確思維。

而提升價值的關鍵，則是搭上「產業4.0 (Industry 4.0)」的列車。台商過去在資訊通訊科技發展有非常好的基礎，半導體、電腦、電子電機等這些傳統的代工製造，都是台灣整合物聯網、雲端大數據等技術的資源後盾，這些都使得台灣比中國大陸更具有發展產業4.0的優勢。

許多台商看見產業4.0趨勢，開始行動。像紡織業過去被稱為「夕陽產業」，但開啟「紡織智慧生產」的宏遠興業，近年找來工業電腦廠研華合作導入產業4.0，推動智慧生產，透過連接到網路的設備來監控每一個製程的效率。智慧生產的結果，可以利用蒐集到的生產數據來掌握總體產能，一旦設備出現失誤，便可立刻維修，或即時調整生產排程，提升生產效率和良率，生產流程出現更多彈性，使得宏遠更有餘裕承接少量精緻的客製化訂單。

又如已創立70年的老牌公司台泥，運用物聯網技術掌握工廠生產、員工作業、物流運輸、銷售、客戶關係等數據資料，做出差異化的生產營運與客戶服務，才能在大陸市場占有一席之地。近日台泥甚至進軍「電子商務」，研發台泥App，客戶只要打開手機點選，就能下單買水泥，還能直接從銀行帳戶扣款。智慧化創新為品牌老字號注入新活力，而不再是一成不變的傳統產業。

台灣喊「產業升級」喊了20多年，但卻仍停留在「口號」階段，成果有限。台資產業升級之前，應先思維轉型。別再只把眼光停留在「降低成本」，而應更積極地把眼光轉向「創造價值」，推動產品創新研發，提升商品服務價值，把握住產業4.0從製造代工業轉型升級為製造服務業，才能創造台商的下一個盛世。D

(本文已刊登於2016-05-05經濟日報A4焦點版)



陳麗琦  
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  
審計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台灣金融服務產業面對的 監管主題及建議

勤業眾信金融服務產業 / 負責人陳麗琦會計師、審計服務陳盈州會計師

2008年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巨大衝擊，警醒各國政府與國際金融組織審視金融監管系統的缺失與不足。因此，歐美各國政府除提出鉅額的紓困方案緩解危機外，同步亦與國際金融組織提出多項金融監管改革方案，以設法阻止類似之風暴再度發生，影響整體金融市場的健全，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鑑於此勢，我國金融主管機關亦修訂了相關監管規範，以下就此概要說明台灣金融服務產業未來幾年將面臨之監管主題與我們的建議：

## (一)資本適足性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CBS）於2008年金融危機後，為改善銀行體系承擔來自經濟及金融層面衝擊之能力，提升銀行體系之穩健性，於2010年12月16日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以下簡稱Basel III），提出強化全球資本規範之改革方案，其內容包括修正銀行自有資本之組成項目、逐年提高最低資本要求、建

立槓桿比率及授權各國主管機關訂定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措施等。另為強化銀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工具承擔損失之能力，BCBS於2011年1月13日再發布「確保銀行在發生無法存續事件時吸收損失之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s to ensure loss absorbency at the point of non-viability），明定銀行發行上開資本工具時，應於發行條件明定如發生觸發事件時，應將該資本工具轉換為普通股或辦理債務註銷；亦或除非當地國已有法律明定觸發事件發生時，該等資本工具應於納稅義務人遭受損失前，優先用以吸收損失；亦或主管機關要求發行銀行應於發行條件揭露該等資本工具將受上開吸收損失條件之限制。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乃依據BCBS所發布Basel III內容，業於2012年11月26日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並依照管理辦法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依照管理辦法規定，我國銀行合併及本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每年度不得低於下列比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註：各年係指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目前BCBS亦陸續研議相關規範之修正，提案修改現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希望各銀行能以更嚴格的方式來計算面臨網路攻擊、欺詐或巨額罰款時所需要的營運資本。

我國金融機構應密切注意相關監管措施可能發展之方向，以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予以因應。

## (二) 強化銀行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個別監理措施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所發現之銀行違失情形，對於銀行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斷進行法令規範與管理機制之強化，乃於民國105年1月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 明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及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承作。
- 規範銀行針對非避險交易應設有擔保品徵提機制。
- 建立聯合徵信中心客戶交易額度及動支情形查詢機制。
- 修正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定義。
- 明定商品交易損失上限，並要求交易文件應向客戶揭露最大損失。
- 要求銀行應確實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
- 調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由總資產新臺幣5千萬元提高為1億元，並應以書面向銀行申請成為專業法人)。
- 調降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損失上限。
- 針對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超過1年以上賣出選擇權匯率類商品訂定期初保證金最低標準及建立客戶額度控管機制等規範。

基於主管機關之相關措施，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落實銀行商品銷售控管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瞭解客戶(KYC)、審慎核給客戶額度，並確認商品與客戶承擔風險能力可適切配合，以避免產生金融消費爭議，甚至遭受到主管機關嚴厲的裁罰，影響銀行聲譽及業務之發展。D

葉光章  
副總經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新創事業法規鬆綁 組織新選擇出資籌資更容易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葉光章副總經理

有鑑於新創事業強調創業者的專業技術與勞務，重視股東間的緊密連結，而過往《公司法》中，許多規定是以大公司或上市櫃興櫃等公開發行公司的角度思維，增加中小企業的法令遵循成本，亦不適合剛起步、著重股東同心協力的新創事業，故參考外國立法例，經立法院於去年6月通過《有限合夥法》，並於《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第356條之1至第356條之14，引進強調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的有限合夥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展現政府為鼓勵新創產業發展，建構更友善法制環境的積極態度。

《公司法》原本即存在有限公司法制，有限責任股東得以現金或財產出資。本次引進的《有限合夥法》，除亦得以現金及現金以外的財產出資外，更允許普通合夥人尚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惟應注意經濟部公布的函釋，規定出資總額未達新台幣3,000萬元時，信用或其他利益出資不得超過出資總額的1/2；若出資總額為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時，信用或其他利益出資不得超過出資總額未達3,000萬元部分之1/2加計出資總額3,000萬元以上部分之3/4。《有限合夥法》也同時開放合夥人得約定分次出資的彈性。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也允許股東得以現金、其他財產、技術、勞務及信用出資。依經濟部函釋，實收資本額未達3,000萬元時，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2；實收資本額達3,000萬元以上時，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4。

有限合夥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要求就信用勞務出資出具鑑價報告，但有限合夥的出資額若非全

部以現金出資，當資本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或合夥人人數達35人以上時，須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一般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當資本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時，須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就非現金出資部分，會計師並應查核全體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記載出資種類、抵充金額及公司核給股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籌資方面更有重大突破，除可發行特別股外，更可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私募普通公司債，且在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的前提下，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但因可轉換公司債涉及股權性質，故仍應遵守《公司法》第356條之1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50人為上限及章程規定股份轉讓的限制。

值得注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也有簡化措施，容許以視訊召開，尚未開放電話會議。但《公司法》第356條之9規定經全體股東同意，就當次股東會議案可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無須實際集會，有助新創事業決策效率提升，符合實際。

本次修法對新創事業組織型態的選擇挹注源頭活水，有助企業多元化發展及經營管理彈性。但各類組織型態皆因不同特質而適用或衍生差異化規範，創業夥伴除考量共同理念、事業目的等因素，建議可與法律、會計及財務專家事前充分討論決定個案適用的組織型態，將創業夢想轉為具體商業成果。

(本文已刊登於2016-05-12工商時報A17稅務法務版)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 透過五「創」，共創台灣新動能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副理事長 / 陳清祥

準總統及閣揆都強調「創新」是未來台灣經濟發展的首要重點，面對經濟嚴峻及全球化競爭之挑戰，台灣要開創新思維及格局去面對全球挑戰，從既有的競爭優勢中轉型、加值，才能共創台灣新動能。

如何透過五「創」形塑台灣新價值？包括「創新」、「創意」、「創業」、「創櫃」及「創造價值」。第一創，台灣政府及企業須勇於「創新」改革、大幅鬆綁法規，打破僵化。第二創，不斷激盪「創意」，再造台灣優勢競爭力，鼓勵人才走出舒適圈，「創造」被利用的價值，擺脫低薪；甚至需更大膽的第三創：「創業」，積極鼓勵新創事業，另外擺脫單打獨鬥，透過策略聯盟及併購，共創多贏。第四創，鼓勵企業選擇「創櫃」或上市櫃，獲取各方資金挹注及人才支持，企業藉此不斷創造更高營收及獲利，才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回饋股東、照顧員工，善盡社會責任。第五創，政府及企業也要「創造價值」，提升國民生活水準，創造安居樂業的環境，厚植國家經濟實力，共同帶領台灣產業起飛。

創業是台灣轉型升級非常重要的動力，各級政府及民間均積極鼓勵、學校育成中心鼓勵教授及學生創業，使得新創事業如雨後春筍應運而生。然而萬事起頭難，對於新創事業能否成功，需要有關鍵的技術、創新的產品或服務、獨特的經營模式，讓人類生活及社會更美好，抑或可以解決生活、社會問題。除此之外，如何有紮實的經營管理更是非常重要的決勝關鍵。創業家要懂得閱讀及分析報表，用數字管理，透過管理報告提升決策品質，當公司由小變中、變大時，更要慢慢透過SOP之建立，強化內部控制，透過制度提昇營運績效。

在過去輔導許多新創事業或成長中企業所累積之經驗中發現，創業家經常面臨許多管理議題，包括但不限於：(1)如何健全會計制度？(2)如何建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3)如何透過完整資訊做好現金流量管理及資金配置？(4)如何妥善規畫爭取享受租稅優惠及降低潛在稅務風險？(5)大股東股權如何規畫？(6)員工獎酬及認股權制度如何規劃設計？(7)流程如何優化及ERP系統如何導入？(8)如何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9)資金募集及策略合作夥伴如何引進？(10)是否上市櫃？何時是進入資本市場的最佳時機？(11)如何透過策略聯盟及/或併購做大做強？

有人說會計師是「企業的醫生」，其實會計師更是「企業可以信賴的顧問」，因為從企業出生（公司登記）到死亡（解散清算），以及中間的財稅簽證、制度規畫、上市櫃、併購成長、各種諮詢顧問等等都是會計師可以協助的。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稅務、風險管理、財務顧問及管理顧問等全方位之服務，更透過全球服務網協助企業走向國際及全球化佈局。除了提供各行業大中小型企業各項專業服務外，我們對於新創事業的投入更是不遺餘力，包括透過台大創聯會，交大、清大等諸多大學育成中心、贊助及參與AAMA搖籃計畫、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創新事業計畫，各地方政府產業發展局合作等，提供各項免費財稅、顧問諮詢輔導或者輔導登錄創櫃版，積極輔導新創事業，期能在多方面協助年輕創業家，並以專業善盡社會責任。

透過會計師及顧問們扮演導師角色，為創業家帶路指引，積極協助新創事業家健全制度，提升營運績效，從而成長茁壯，進而邁向永續經營及卓越成功。D

(本文已刊登於2016-05-06經濟日報A18經營管理版)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 借鏡全球，提升台灣製造業競爭力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副理事長 / 陳清祥

對外貿易是支撐台灣經濟的命脈，但是台灣出口金額已經連續14個月衰退，出口占台灣GDP的比重達七成，出口降低會影響台灣賺外匯的能力，將嚴重衝擊台灣經濟。其中電子產品類為支撐台灣出口的最大宗。台灣引以為傲的科技島、製造王國是我們的強項，而在全球製造業競爭力又如何？

勤業眾信攜手美國競爭力委員會近日聯合發佈《2016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數》報告，針對全球超過500名製造業CEO及高管調研訪問後，做出的深入分析和預測。預計未來五年內，美國有望超過中國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製造業大國。而台灣更應該關心以下議題：

## 競爭力排名持續下滑

目前的競爭力排名台灣從2013年的第6，變成第7，原因是印度從4掉到11，但是日本及英國晉升到第4及6名，而韓國維持第5。更值得關注的是預計五年後的競爭力，台灣將從現在第7名，掉到第9名，前面分別是美國、中國、德國、日本、印度、韓國、墨西哥及英國，亦即印度及墨西哥將於未來5年內超越台灣。而在亞太的「新興強力五國」，除了印度外，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正急起直追，未來都將列入前15強，不可不慎。

## 未來製造業的主要特徵

研究結果顯示，先進技術和創新發展將是未來製造業主要特徵。製造業目前正處於一個可持續、智能、安全和迅速崛起的階段，而美國將是這一行業轉型的領導者。預測分析、物聯網、智能產品和智能工廠為特徵的「工業4.0」以及先進的材料，都是全球製造業競爭力發展的至關重要的因素。

## 全球製造競爭力的五大驅動因素

除了國家競爭力排名外，受訪的CEO對於製造業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人才仍然排在首位，主要體現為

資深技術工人的素質與可利用性，這是推動創新及先進製造業戰略的關鍵。其次分別為成本競爭力、生產力、供應商網絡及法律法規，和人才共同構成五大驅動要素。尤其在全球經濟放緩的時代，除了建立強大的供應商網絡和生態系統外，控制成本、提高生產力以增加利潤，對製造商而言仍然非常重要。

## 公共政策的影響

如何營造製造業更有利的政策環境，政府責無旁貸，美國、歐洲和中國的受訪CEO表示，他們各自所在國家有許多比三年前更為有利的政策，尤其在技術轉讓及科技創新領域，更有優惠政策以鼓勵製造商更多地利用先進技術來提高其製造競爭力，知識產權保護等等。

##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從其對基礎設施建設、創造就業機會，以及對人均GDP的貢獻等方面的影響來看，強大的製造業將創造國家的經濟繁榮。各國政府都注意到製造業所面臨的種種挑戰，「美國製造」將在未來五年內強勢回歸，大陸正大力推動「中國製造2025」及「互聯網+」的計畫，而台灣亦積極推動「生產力4.0發展方案」（從2016至2024年）等等。惟馬上面臨新政府上台，新人新政，如何延續好的政策，融入修正意見，積極推動，加上創新的作法，考驗著新執政團隊。

而最重要的人才驅動要素更有待產官學合作，因應新經濟新科技，努力培養軟硬結合的人才，跨業、跨界、跨國的人才。例如，在大數據時代，更需要跨領域專才的資料分析軟實力，Fintech之發展需要結合金融與科技共同創新，教育人才如何培養跨理工學院與管理學院人才？而法規鬆綁鼓勵創新創業，使個人、技術、資本和企業間建立聯繫，產生協同效應，創造一個緊密連結的創新生態系統，有待政府和企業共同努力。 **D**

(本文精華版已刊登於2016-05-13經濟日報A17經營管理版)



陳盈蓁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擬定競業條款 留意限制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盈蓁資深律師

商業機密資訊的保護攸關企業競爭力的維持，也是企業發展及永續經營重要的一環。實務上常見以簽署保密協議，及約定在職及離職後一定期間不得競業的勞動合約，確保資訊不外流。

但競業禁止條款限制員工受憲法所保障的工作權，如何在契約自由原則下容許雇主與員工約定合理的限制，兩者權益如何平衡，至為重要。

過去法律對此並無明文規範。員工通常在面對雇主預先擬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的勞動合約時，往往只能事後再依該約定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依定型化契約條款有加重他方當事人的責任，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等民法相關規定，請求法院宣告該競業禁止條款無效。

行政員勞工委員會曾以（89）台勞資二字第0036255號歸納出五點法院判斷競業禁止條款無效的衡量因素。包括——

企業或雇主須有依競業禁止特約的保護利益存在；勞工在原雇主的事業應有一定職務或地位；對勞工就業的對象、期間、區域或職業活動範圍，應有合理範疇；應有補償勞工因競業禁止損失的措施，以及離職勞工競業行為，是否具背信或違反誠信原則的事實。

但法院實務未依該五點歸納原則裁判者所在多有，導致雇主在訂定競業禁止條款時無所適從，也讓員工權益處於不確定狀態。

立法院去年底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增訂第9條之1，即明確規定競業禁止條款的四項要件，並明訂有任一要件欠缺時，該勞動合約即無效。

四項要件包括——

雇主有應受保護的正當營業利益；勞工擔任的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的營業祕密；競業禁止期間、區域、職業活動的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以及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這四項要件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歸納的五點衡量因素多有重複，但明訂法律效果提升法律適用結果的可預見性，讓雇主更容易遵循法令。

事實上，雇主有應受保護的正當營業利益是指營業祕密或智慧財產權等利益。除已於勞動合約中明訂外，應回歸營業祕密法第2條的認定要件，就是須符合祕密性、經濟價值及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競業禁止期間強制規定最長為二年。區域也應有明確範圍，並應以事業單位營業範圍為限，且不得構成勞工工作權利的不公平障礙。

職業活動及就業對象也應具體明確，並以與該事業單位相同或類似且有競爭關係者為限。

合理補償是指每月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工離職時月平均工資50%，並應約定一次預為給付或按月給付。

參酌勞動部於今年2月4日公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還需考量是否足以維持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生活所需、是否與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相當等原則。

員工為企業發展的重要資產。勞動法制趨於完備，更有助於雇主善用競業禁止條款，達到積極培養人才、同時確保營業祕密不外流的雙贏優勢。D

(本文已刊登於2016-05-20經濟日報A21經營管理版)

會計師  
看時事

曾鈞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劉婉蓉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 舞弊為何不減反增？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 曾鈞副總經理、劉婉蓉協理、高智敏經理

## 前言

自1996年發表第一個全球性的舞弊調查報告，揭露了舞弊造成的損失、受害組織、舞弊犯側寫等重要資訊以後，舞弊稽核師協會（ACFE）每兩年仍舊持續發表相關調查報告，並將報告內容延伸到舞弊偵測管道、後續訴訟等範圍。回顧這些年來的舞弊調查報告，我們發現了一些有趣的現象，以及值得探討的問題，並試圖提出可行的解決方向，跟讀者分享。

## 舞弊的變與不變

從日前發表的2016年舞弊調查報告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以下舞弊的重點：

- 一、舞弊損失金額的中位數為15萬美元，這表示有50%的舞弊案件損失大於（小於）15萬美元。
- 二、大多數的舞弊案件損失，多集中於20萬美元以下，或是100萬美元以上。這意味著只要發生舞弊，不是小虧就是大賠。
- 三、舞弊類型中，資產侵占（Asset Misappropriations）的舞弊頻率最高，但損失金額中位數最小；而財務報表舞弊（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是舞弊頻率最低，但損失金額中位數最高的類型。
- 四、舞弊被揭發時間的中位數為18個月以上，這表示有一半以上的舞弊案件，至少需要一年半以上的時間才會被揭發，而揭發所需的時間越久，所造成的損失金額越大。

五、舉報是最有效的舞弊偵測管道，有約4成左右的舞弊案件都是透過舉報發現的。

六、舞弊犯的特徵中，男性舞弊的比例大於女性，高階主管與業主的舞弊損失金額遠高於其他人，高學歷（碩士以上）舞弊犯造成之舞弊損失金額最高，且大多數舞弊犯皆未有犯罪前科。

七、舞弊危險信號（Red Flag）中，生活作風豪華（Living beyond means）以及財務困難（Financial difficulties）為多數舞弊犯會展現的行為，十分符合舞弊三角理論中的誘因與壓力。

然而，若回顧之前發表的舞弊調查報告，我們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無論是舞弊手法、樣態、偵測管道、舞弊犯特徵或危險信號，其實都沒有大幅改變！唯一改變的，是舞弊損失金額持續上升！舞弊案件損失金額的中位數2002年為10萬美元，2016年時卻大幅增加為15萬美元，成長幅度十分驚人！

## 企業如何回應舞弊

由上述分析可以發現，除了舞弊損失金額節節上升以外，舞弊的樣態其實沒有太大的變化。對於企業來說，這應該是個令人安心的消息，只要企業持續改善舞弊偵防的機制，應該就可以大幅降低舞弊所造成的損失。那麼這幾年來，企業做了哪些措施呢？

從2002年開始，外部稽核就一直是許多企業舞弊偵防手段的首選（當然大部分的原因是因迫於法規要求而聘請外部稽核）。可惜的是，對於偵測舞弊來說，外部稽核的效果往往是敬陪末座（2016年僅有3%的舞弊案件是外部稽核發現）。而舞弊偵測效果最好的舉報機制，至今仍然有3成以上企業尚未建立。而比事後偵測更有效，著重於事前預防的舞弊風險評估，目前也只有不到4成企業採用。

癥結點在於，多數企業對於舞弊仍有迷思，認為舞弊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舞弊偵測是外部稽核的責任以及舞弊偵防是一筆額外的花費，所以造成現今舞弊偵防的機制，多數仍停留在傳統被動式偵測，以及效果不彰的外部稽核。

企業對於舞弊偵防責任沒有正確的認知，又採用傳統、被動與效果不彰的方式，希望能夠有效偵測到舞弊，無異是緣木求魚、鑽冰求火罷了，也難怪舞弊損失金額會居高不下！

## 那麼該如何是好

那麼，舞弊偵防要怎麼樣做才能夠達到一定的效果呢？以下從事前預防、事中偵測與事後處理三個方向，提供我們的觀點給讀者參考。

1. 預防絕對勝於治療：無論是製造業或是醫療產業，預防的概念早已深植人心，如豐田汽車的「事故預防法」，或是近年不斷提到的預防醫學概念，都是預防勝於治療最有利的註解。舞弊偵防也是一樣，透過對於流程與舞弊風險要素的了解、找出潛在的舞弊情境、排序舞弊風險、評估設計有效性、設計與導入解決方案等步驟，主動找出可能的舞弊漏洞，並加以修補或是強化監控，減少舞弊發生的機會，防患於未然，才稱得上是舞弊偵防最佳實務。
2. 讓關心企業的人敢於揭弊：舉報機制是最基本且最有效的舞弊偵測管道之一，而目前企業多半都已有「上報」的機制，但受理管道是否安全機密、受理單位是否夠獨立公正，是企業目前應審視的問題並進行調整，或是可考量委託公正的第三方單位代為受理，以期讓潛在舉報者毋須擔心身分曝光而勇於揭弊，成為舞弊偵防的防線之一。

3. 勿枉勿縱：企業在獲悉舞弊事件時，為了釐清事實真相，皆會立即啟動內部調查，然而管理階層在啟動調查初期，除考量舞弊事件可能涉及的層面外，應就內部調查小組的獨立性及選任上謹慎評估。實際進行調查時，應注意事證蒐集的證據力及完整性，調查過程中亦應獨立公正，講求事證；如經調查確認事證與犯行，企業萬不可因事涉高層，擔心影響商譽，或是認為訴訟成本太高，而選擇與舞弊犯私了，如此一來，容易向員工透露錯誤的訊息，誤認公司對於舞弊的態度，是可以妥協。因此，我們建議公司對於內部舞弊事件的處理，要能明察秋毫，勿枉勿縱，與反舞弊政策與規範一致，塑造誠信的企業文化，從而杜絕員工對於舞弊行為的僥倖心態。 **D**

(本文精華版已刊登於2016-06-03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 新企業併購法上路－併購特別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李品嫻律師



去年7月8日修正通過之「企業併購法」已於今年1月8日開始實施。新法上路，諸多因應新企業併購法之配套規範和制度也接連而生，如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特別委員會辦法」）、證券交易所發布「企業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以供上市櫃公司和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即為一例。

新企業併購法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該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以期使股東進行併購決議時獲得充足資訊與相關評估建議。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就公司重大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為避免特別委員會和現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功能重複，新企業併購法明定，特別委員會之職權，於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辦理之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比較「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下稱「審計委員會辦法」）和「特別委員會辦法」之規範，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而特別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亦不得少於三人，公開發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無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未符合所定資格或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之部分，則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特別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特定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其中，特別委員會辦法規定，特別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代理出席，惟依審計委員會辦法，審計委員會成員則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雖然依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辦理特別委員會職權之審議事項，係依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故審計委員應得依據審計委員會辦法，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為併購案之審議。惟實務上考量主管機關認為併購案屬公司重大事項之立場，多仍傾向建議公司盡量促請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併購案之審議，避免嗣後爭議。

此外，除審計委員會辦法已規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外，於辦理併購案審議時，也建議比照特別委員會辦法規定，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又當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對於併購交易具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而應予迴避時，若因利益迴避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審計委員會辦法，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惟此時審計委員會如何能達成新法希望由具獨立性委員會於董事會決議前，就併購案先為客觀審議之職權行使，不無疑問。

本次修法為確保併購案件之公平性、價格合理性與資訊透明，新增應建置具獨立性、客觀性之特別委員會辦理併購案之審議，並授予審計委員會行使特別委員會職權，就審議併購案之規範目的與功能於兩委員會間似不應有所差異，特別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相關法規之調和與適用，其實際職權行使與效能，值得實務持續觀察。D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 2016年全球製造業角力賽 三強鼎立、金磚式微、五星崛起

# 勤業眾信：台灣排名連年下滑 應推動創新政策挖掘競爭利基



勤業眾信製造產業負責人龔俊吉

【2016/05/04，台北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4）發佈「2016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2016 Global Manufacturing Competitiveness Index）報告，內容指出2016年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排行榜，由中國、美國與德國名列前三強大國；而人口紅利變化與快速經濟成長需求，也讓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與印尼「五星崛起」，逐漸取代中國，成為低成本中心；而金磚四國中的印度，本次調查僅位居第11名，但因印度仍保有成本優勢，以及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等政策鼓勵後勢看好，預期五年內將重返前五寶座。

台灣部分，本次指標位居全球第七名，與上次（2013年）調查相比退步一名，報告預測台灣將在2020年降至第九名。

勤業眾信製造產業負責人龔俊吉會計師指出，台灣人才外流劇烈，產業轉型政策成效未彰，是製造業發展的最大隱憂；但製造業所創造的收入和出口仍為支撐經濟的重要基礎，隨製造業由實體跨足數位，促使各國積極投資高科技基礎設施與教育，台灣應聚焦於發展先進製造能力，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 全球製造業排行角力賽：三強鼎立、金磚式微、五星崛起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全球製造業競爭力仍為中、美、德「三強鼎立」。中國繼2010、2013年調查，今年第三度蟬連榜首。美國僅以微幅差距緊追在後，名列第二，但未來五年內有望超越中國，成為第一。德國今年位居第三名，為歐洲國家中表現最佳者，報告也預測2020年德國仍將緊守第三名寶座。

中國是全球最大製造出口國、全球第二大進口國，其2014年製造業出口占總出口93.8%。近年中國中產階級人數增長刺激市場需求，豐富的自然資源以及（相對印度、越南）進步的基礎建設，吸引製造業者持續投資。對製造業來說，中國整體研發支出持續增加，專利申請數激增，政府亦扶植先進電子供應鏈，這些因素都使得中國製造業競爭力仍位居全球第一。

隨著製造業跨足「數位化應用」，純熟先進的製造業技術，成為打造未來競爭力利器。勤業眾信報告預測，美國將在2020年將超越中國，成為全球製造業競爭力第一的國家，勤業眾信全球消費與工業產品負責人Tim Hanley表示，這是因為美國在「科技創新」領域所保持的優勢，美國所開發的先進製造技術、先進材料與預測分析等領域均領先世界（例如互聯的智慧工廠與產品），成為構築未來競爭力的重點關鍵。

已開發國家的製造業，則持續朝向發展「高價值商品」與「高端製造」邁進。因此，20世紀傳統製造業強國（美國、德國、日本與英國），全數於2016年被列為最具競爭力前十強國。

【表一】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2013、2016年Top10排名榜與2020年預估表現

2013年Top10排名榜			2016年Top10排名榜				2020年預估表現			
排名	國家	指數評分 10=高 1=低	排名	2013對比 2016	國家	指數評分 100=高 10=低	排名	2016對比 2020	國家	指數評 分 100=高 10=低
1	中國	10.00	1	( ↔ )	中國	100.0	1	( ▲+1 )	美國	100.0
2	德國	7.98	2	( ▲+1 )	美國	99.5	2	( ▼-1 )	中國	93.5
3	美國	7.84	3	( ▼-1 )	德國	93.9	3	( ↔ )	德國	90.8
4	印度	7.65	4	( ▲+6 )	日本	80.4	4	( ↔ )	日本	78.0
5	韓國	7.59	5	( ↔ )	韓國	76.7	5	( ▲+6 )	印度	77.5
6	台灣	7.57	6	( ▲+9 )	英國	75.8	6	( ▼-1 )	韓國	77.0
7	加拿大	7.24	7	( ▼-1 )	台灣	72.9	7	( ▲+1 )	墨西哥	75.9
8	巴西	7.13	8	( ▲+4 )	墨西哥	69.5	8	( ▼-2 )	英國	73.8
9	新加坡	6.64	9	( ▼-2 )	加拿大	68.7	9	( ▼-2 )	台灣	72.1
10	日本	6.60	10	( ▼-1 )	新加坡	68.4	10	( ▼-1 )	加拿大	68.1

註：2013年與2016年的指標評分基數不同，前者為1-10，後者則為10-100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 (Deloitte)《2016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報告 (2016年完整排行榜詳見附錄一)

2016年競爭力前十強中，出現「北美三國」（美國、墨西哥、加拿大）與「亞太五國」（中國、日本、韓國、台灣、新加坡），兩個強而有力的區域集群。分屬於此兩集群的八個國家，除了新加坡將在2020年被印度取代外，其餘屬於此二集群者在2020年皆維持前十強。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兩樣情，2016年排名僅中國獨善，其他三國於過去數年排名連續見衰。2013年列於前十名的印度與巴西，今年跌出前十名榜外。即便如此，印度因成本優勢尚在，且持續吸引科技、工程、數學專才，被期待於未來五年內重返前五名，並成為亞太區域集群中的一員。

隨著中國近年力朝高科技創新製造業轉型，連年提高勞工薪資，跨國企業逐漸將眼光移至其他可取代中國的低成本中心，「強力五國」（MITI-V or the “Mighty Five”）—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與印尼—因應而生。除了勞動成本仍偏低的因素外，受惠於人口紅利、靈活的製造能力與快速成長的經濟與市場需求，將有助此五國獲得外資青睞，未來五年內將可望躋身競爭力前十五強。

### 台灣製造競爭力連續下滑四大主因

勤業眾信報告顯示，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排行台灣由2013年第六名，滑落至2016年的第七名，並被預測於2020年

前再下跌兩名至第九。龔俊吉指出，製造業倚賴單一優勢即可生存的時代已經過去，政府與企業需平衡創新、成本、人才、供應鏈等多項因素，以找到最適競爭力基。台灣於成本、供應鏈項目上的優勢仍存，然而在創新突破與吸引人才的表現卻顯不足。

### 一、對中國貿易依存度高 首當其衝成重災區

龔俊吉分析，台灣排名連年走低，主因之一為「台灣對中國貿易依存度漸增」與「中國經濟連動性升高」。根據Forbes 2015年所發布的〈Top 10 China Dependent Countries〉調查結果，在出口最依賴中國市場的國家之中，台灣位居第二，全球僅次於澳洲。因此，在中國經濟成長放緩、需求降低環境下，台灣因此也成為經濟重災區。

龔俊吉指出，勤業眾信此份報告結果與台灣各界評論，國內製造業競爭力不振、轉型緩慢的觀點不謀而合。進一步檢視外銷成果發現，受到國際油價崩跌、日美元等主要國際貨幣匯率變動、中國經濟成長減緩及新興市場需求降低等影響，台灣2015年整年出口相較上一年（2014年），衰退幅度高達10.6%，是2009年金融海嘯後最劇烈的負成長。其中，台灣優勢產業—機械設備、工具機產業與電子產業，皆見顯著的出口衰退。

### 二、新興市場來勢洶洶 新競爭板塊成型

由於中國、東協、印度等國挾帶產業轉型、經濟成長、市場需求、擁有勞力成本低廉等優勢，造成競爭加劇，

致使台灣排名連續下滑。龔俊吉指出，印度政府透過實施「印度製造 (Make in India)」、「技能印度 (Skill India)」計劃，改善基礎建設與商業環境，吸引製造業投資，五年內印度將躍升至第五名、超越台灣的第九名；而中國除積極吸引科研人才外，政府亦大力推動「中國製造2025」與「互聯網+」等政策，積極布局先進製造能力，期望能加速中國由世界工廠朝技術密集轉型；加之，中國已建立的「紅色供應鏈」與進口替代策略，也將對台灣製造業造成莫大威脅。

### 三、人才斷層成隱憂 生產力政策待發酵

根據Oxford Economics所發布的〈國際人才報告〉(Global Talent 2021)，2021年台灣將成為全球人才赤字最嚴重的國家。顯見，「人才斷層」將成為台灣競爭力的最大隱憂。龔俊吉分析，台灣少子化與高齡化的人口負債結構，導致勞動力短缺、人才外流劇烈。目前，許多製造業已出現缺工現象，除了不利於長期經濟發展外，也代表至今產業轉型政策成效未彰。龔俊吉建議，公、私部門應協力改善薪資結構，發展留才、育才配套措施，吸引人才回流，積極因應此重大挑戰。

此外，即便台灣政府自2012年起，提出「三業四化」政策，倡導製造業服務化，以優化產業結構，但整體產業升級速度仍未如期待。呼應國際「工業4.0」趨勢，強化先進製造需求後，台灣政府於去年啟動了「生產力4.0」方案，規劃九年360億的預算，冀能解決台灣缺工議題，並進一步推動製造業高值化，至今效益仍待發酵。但隨今年初總統大選後政黨輪替，「生產力4.0方案」的延續性仍屬未知。

### 四、政府產業政策為製造業核心命脈

著眼於連結國際趨勢與台灣優勢的七大產業，台灣新政府欲打造五大創新研發產業聚落，包括亞洲矽谷、智慧精密機械、國防產業、綠能研發與生技產業聚落。其中，亞洲矽谷計劃和智慧精密機械聚落兩項，與提升台灣先進製造能力最為相關，各界皆期待新政府上任後能破釜沉舟地執行，創造全新的產業生態圈。此外，未來兩岸關係的走向、台灣是否能突破被邊緣化的困境，成功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TPP) 的第二輪談判，參與史上規模最大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也對出口導向的台灣製造業競爭力影響甚鉅。D

【表二】台灣製造業競爭力分析

	2013 年	2016 年
優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惠的企業稅制</li> <li>• 完善的基礎設施</li> <li>• 高素質的勞動力</li> <li>• 自由貿易區的設置</li> <li>• 高度的經濟自由</li> <li>• 健全的半導體製造鏈集群</li> <li>• 與美歐已開發國家的密切貿易往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惠的企業稅制</li> <li>• 完善的基礎設施</li> <li>• 高素質的勞動力</li> <li>• 自由貿易區的設置</li> <li>• 高度的經濟自由</li> <li>• 健全的半導體製造鏈集群</li> </ul>
挑戰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足</li> <li>• 天然資源短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足</li> <li>• 天然資源短缺</li> <li>• 出口過度集中於特定市場</li> <li>• 人口紅利逐漸消失</li> </ul>
重大變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岸關係的變化</li> <li>• 成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與否</li> </ul>	

勤業眾信 (Deloitte) 與美國競爭力協會 (The Council on Competitiveness) 聯合發布「2016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報告，為自2010年、2013年後，第三度攜手合作的調查。針對國際製造業執行長與資深領導者，進行超過500份問卷調查與訪談。透過對關鍵指標評比、預測世界各國製造業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力，並揭露影響競爭力的核心驅動因素，受訪者一致認為先進科技對維持、提升競爭力最為關鍵。

【附錄一】全球 CEO 調查：2016 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國家排名

2016 年排名			2020 年預估表現			
排名	國家	指數評分 100=高 10=低	排名	2016 對比 2020	國家	指數評分 100=高 10=低
1.	中國	100.0	1.	(▲+1)	美國	100.0
2.	美國	99.5	2.	(▼-1)	中國	93.5
3.	德國	93.9	3.	(↔)	德國	90.8
4.	日本	80.4	4.	(↔)	日本	78.0
5.	韓國	76.7	5.	(▲+6)	印度	77.5
6.	英國	75.8	6.	(▼-1)	韓國	77.0
7.	台灣	72.9	7.	(▲+1)	墨西哥	75.9
8.	墨西哥	69.5	8.	(▼-2)	英國	73.8
9.	加拿大	68.7	9.	(▼-2)	台灣	72.1
10.	新加坡	68.4	10.	(▼-1)	加拿大	68.1
11.	印度	67.2	11.	(▼-1)	新加坡	67.6
12.	瑞士	63.6	12.	(▲+6)	越南	65.5
13.	瑞典	62.1	13.	(▲+4)	馬來西亞	62.1
14.	泰國	60.4	14.	(↔)	泰國	62.0
15.	波蘭	59.1	15.	(▲+4)	印尼	61.9
16.	土耳其	59.0	16.	(▼-1)	波蘭	61.9
17.	馬來西亞	59.0	17.	(▼-1)	土耳其	60.8
18.	越南	56.5	18.	(▼-5)	瑞典	59.7
19.	印尼	55.8	19.	(▼-7)	瑞士	59.1
20.	荷蘭	55.7	20.	(▲+3)	捷克	57.4
21.	澳洲	55.5	21.	(▼-1)	荷蘭	56.5
22.	法國	55.5	22.	(▼-1)	澳洲	53.4
23.	捷克	55.3	23.	(▲+6)	巴西	52.9
24.	芬蘭	52.5	24.	(↔)	芬蘭	49.7
25.	西班牙	50.6	25.	(▲+2)	南非	49.3
26.	比利時	48.3	26.	(▼-4)	法國	49.1
27.	南非	48.1	27.	(▼-2)	西班牙	48.4
28.	義大利	46.5	28.	(▲+5)	羅馬尼亞	45.9
29.	巴西	46.2	29.	(▼-3)	比利時	45.8
3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5.4	30.	(▼-2)	義大利	45.0
31.	愛爾蘭	44.7	31.	(↔)	愛爾蘭	43.7
32.	俄羅斯	43.9	32.	(↔)	俄羅斯	43.6
33.	羅馬尼亞	42.8	33.	(▼-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2.6
34.	沙烏地阿拉伯	39.2	34.	(▲+2)	哥倫比亞	40.9
35.	葡萄牙	37.9	35.	(↔)	葡萄牙	40.1
36.	哥倫比亞	35.7	36.	(▼-2)	沙烏地阿拉伯	36.1
37.	埃及	29.2	37.	(↔)	埃及	28.3
38.	奈及利亞	23.1	38.	(↔)	奈及利亞	25.4
39.	阿根廷	22.9	39.	(↔)	阿根廷	24.6
40.	希臘	10.0	40.	(↔)	希臘	10.0

〈參考文獻：勤業眾信 (Deloitte)，2016 Global Manufacturing Competitiveness Index〉

# 商業會計新元年 140萬家中小企業有福了！

## 勤業眾信：透析企業會計準則 掌握 接軌國際之鑰



勤業眾信會計師江美艷。

【2016/05/05，台北訊】中小企業「麻雀雖小」，為了順利接軌國際，迎向全球會計規定轉變洪流，經濟部修訂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並頒布為中小企業量身而製的「企業會計準則」（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s, EAS），明訂各會計項目簡易入帳方式，解釋法令不足細節。台灣非公開發行的企業，規定自今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修正新法。勤業眾信今（5）舉辦「中小企業接軌國際之鑰－商業會計法規2016新制上路之因應」研討會，深入解說新法修正內容、財報要素定義及認列條件、開帳調整、財稅差異和稅務影響，提醒中小企業新舊法規轉換之際，如何從容面臨「過渡期」。

### 化繁為簡 商會法助中小企業接軌國際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致詞時指出，台灣上市（興）櫃公司已於2013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對

中小企業而言，IFRS高成本且複雜的特性不符合經濟效益，導致國內會計制度處於「大小分流」的狀態。因此，企業會計準則（EAS）參考IFRS架構，並依據國內實務與法令進行修改，為一套與IFRS觀念相同、但會計政策選擇較精簡、報表編制更為簡易的會計原則。

郭政弘說，本次新法修正，主要受影響對象為全台灣140萬家非公開發行公司。未來，中小企業規劃赴海外拓展事業版圖、募集資金或申請上市櫃，將可能面臨現行會計準則無法續用，以致產生轉換成本的問題。建議企業可以根據自身商業規模及籌資規劃，選擇適用企業會計準則或IFRS，掌握接軌國際之鑰。

中小企業如何過渡處理「首次適用年度」，將是直接影響今年報表編制，首要面對的課題。經濟部商業司專員陳佳蓉指出，商業會計法是企業會計處理的根本大法，隨著國內企業陸續採用IFRS，為使國內財務報表會計項目一致，商業會計法檢討不合時宜的條文，將會計處理「化繁為簡」。



勤業眾信會計師陳建宏。

新修正的商業會計法僅針對「原則性規範」事項進行調整，細部會計處理及操作指引的部分，則移至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中規範，使會計制度得以因應經濟環境調整、與時俱進，維持法律穩定性，有效降低中小企業適用新規範的衝擊及轉換成本。

過去，企業常反應財報編制時間不足，因此，商業會計法也放寬商業決算時間為二個半月，由隔年四月十五日放寬至五月十五日，給予企業更充裕的時間編制報表，降低延遲出財報而受罰的風險。

### 新制舊規轉換 財報先看二大重點

勤業眾信會計師江美艷指出，本次修法可謂是「一次到位」的轉變。最重要的差異在於「四大報表格式改變」及「會計科目修正」。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改以「流動性」及「非流動性」的分類分別表達；損益表更名為「綜合損益表」，分為「本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損益」兩部分。其中，由於「其他綜合損益」是將過去直接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項目，一併出現在綜合損益上，讓報表使用者完整了解管理階層的績效，與本期損益無關，因此，不影響每股盈餘的計算；至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則更名為「權益變動表」；而「現金流量表」則須單獨表達利息、股利收支與支付所得稅。

此外，企業會計準則新增「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科目。江美艷指出，「投資性不動產」是指企業為

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種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損」的原則進行衡量。但為了配合公發以上的母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採公允價值模式者，該不動產公允價值的波動，則可例外反映於「當期損益」之中。

「生物資產」的部分，原則上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衡量，但如果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的公允價值，取得需耗費過當的成本或努力，或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衡量時，則可以改採用「成本模式」衡量。

### 追溯調整二擇一 展會計處理新頁

新舊法規轉換，企業面臨過渡期怎麼辦？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陳建宏強調，企業會計準則規範，首次適用年度的過渡方法，有「全部追溯」和「推延適用」兩種，企業必須擇一採行。

陳建宏指出，若企業決議將首次適用年度「全部追溯」，需要較高的帳務處理成本，重新將公司設立以來的報表全數改編。不過，採用新會計準則產生的影響，不會在當期被課所得稅；至於選擇「推延適用」的企業，雖然免除重編舊財報的過程，自今年起配合新企業會計準則即可，但前期的影響會在帳面上反映。

陳建宏指出，目前財政部尚未對企業會計準則轉換，而導致的未分配盈餘的影響發布解釋函令，依舊參考102年導入IFRS時的相關規定。企業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後，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數若為正數，則未分配盈餘稅不用課稅，但如為負數，當年度實際稅後盈餘彌補之數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稅減除項目。

中小企業應立即著手了解新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借重會計師的協助，了解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採用後的影響、分析會計原則的差異及稅務影響、試編財務報表，才能因應財務報表的編製。明年決算的財務報表，將是中小企業會計處理的新頁。D

# 企業攻防暗藏機鋒 併購眉角不可不慎

##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掌握併購撇步 公平會不卡關



（左起）勤業眾信稅務營運長陳光宇、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林瑞彬、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陳盈蓁、張憲璋與律師劉又銓。

【2016/05/25，台北訊】鴻夏戀拍板，被譽為台灣史上最大海外投資案；同時，陸資來勢洶洶掀起的併購紅潮，揭露出企業除了持續提升內部營收成長外，也紛紛展開併購策略，達到開發新市場、加速轉型升級及強化競爭力的效果。然而，面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企業規劃併購決策時，除了商業與經濟利益考量，「法律架構」的選擇，也動輒牽引併購過程所產生的租稅成本，扮演影響交易成敗的關鍵環節，不可不慎。

有鑑於此，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今（25）舉辦「併購眉角，暗藏機鋒研討會」，由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群針對公開市場併購策略、營業秘密保護、及向公平會申請併購案的規劃，帶領企業領略併購秘訣。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致詞時表示，過去，傳統中小企業透過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利用多角化投資，追求規模及營收的成長；如今，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爭，「併

購」是企業轉型與成長等眾多方法中，最為快速、成效相當顯著的手段。台灣企業可透過水平與垂直整併，擴大企業規模與實力，藉由團體作戰取代單打獨鬥，面對國際競爭並消弭惡性循環。但必須特別注意的是，併購過程除了需考量如何設計嚴謹且完善的整合規劃與管理模式，也必須了解法律遵循規範，及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

### 新企併法上路 六大併購類型新登場

企業併購法於去年7月8日修正，今年1月8日施行，為立法以來首次大幅度修正，涉及層面甚廣。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陳盈蓁表示，為使企業併購程序更彈性，加速透過併購提升競爭力，新法特別擴大「簡易併購類型」，並且「簡化併購程序」。陳盈蓁指出，新法新增了「兄弟公司簡易合併、三角合併、母子公司簡

易分割、非對稱式分割、母子公司簡易股份轉換及非對稱式股份轉換」等六大類型，以提高併購效率並降低成本。

同時，新法放寬「對價選擇」的多樣性，不再侷限以發行新股為對價。陳盈蓁指出，新法增訂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及分割時，可以用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交易對價，突破過去限於合併才能以股票加現金，作為支付對價的侷限，將有利公司安排更具彈性的對價方案；同時，也可避免併購公司只能發行新股而稀釋股權、影響原股東權益。

此外，這次修法也擴大利害關係股東或其指派代表人董事的權益，刪除其在董事會或股東會應迴避併購案表決的限制；未來，利害關係股東或其指派代表人董事也可行使併購案表決權，藉此強化保護股東權益。

陳盈蓁指出，當併購行為涉及上市櫃公司時，由於股東人數眾多，應符合資訊公開及資訊平等的要求，以避免觸犯公開市場交易規範。陳盈蓁說明，併購過程每一環節均有牽一髮動全身的效果，因此，交易架構的選擇、時程及策略的擬定極為重要；不過，上市櫃公司也可能面臨敵意併購（Hostile Takeover），即併購公司未經協商，即逕行公開收購被併公司，或被併公司拒絕併購行為。目前，法規及實務上常見的防禦措施為自公開市場上收購股份，或邀「白騎士（White Knight）」協助，以更高價格或優惠條件收購股份或進行股份交換，以提高股價或經營階層可控制股權，藉此增加併購難度。

### 掌握盤點三步驟、保密六關鍵 健全營業秘密保護

過去併購實務上，經常發生被收購公司智慧財產（即專門技術或營業秘密）因沒有登記專利，而產生價值認定的問題。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張憲璋指出，除了信賴被收購公司提供的技術清單列表外，掌握公司所保有的資料，並依經濟價值及洩漏所生損失程度加以評價，即為營業秘密管理制度的第一步。

張憲璋指出，盤點營業秘密資料時，三大步驟有效進行營業秘密管理。首先，企業可透過「業務流程」進行系統化盤點，例如根據採購與備料部門使用的採購單、報關單、配方檔案等逐一盤點；再者，可根據秘密資料的屬性，判斷洩漏資料的衝擊影響；最後，搭配公司控制

環境，判斷秘密資料固有風險的高低，進而採取秘密分級分類方式，針對高風險的秘密資料，採行更高強度的控管措施。張憲璋建議，無論是紙本檔案或是數位檔案均應加以盤點，並由公司營業秘密管理專責主管，負責對各業務負責人進行訪談後，採取「物的管理」、「人員管理」及「組織管理」三個層面的合理保護措施。

在企業發生併購時，併購雙方公司的員工有選擇不續留的權利，如何防止公司營業秘密因此外流？能否沿用被收購公司與員工間的競業禁止條款，關鍵在於競業禁止條款的合法性。張憲璋指出，被收購公司員工的競業禁止條款是否合法，應視該員工是否接觸公司的營業秘密而定。如果未進行合理的保密措施，競業禁止條款可能有適法性的疑慮。不過張憲璋說明，競業禁止條款確實可作為補強營業秘密保護的有效手段，但畢竟屬於限制員工工作權的行為，應經審慎評估規劃後施行。

張憲璋提醒，企業併購後應掌握六大保密關鍵，以維持競爭優勢：第一，被收購公司營業秘密資料的盤點；第二，被收購公司合理保密措施；第三，收購公司的合理保密措施；第四，離職員工保密議題；第五，供應商保密議題；第六，競業禁止合法性。

### 併購路上必經關卡 公平會不卡關

根據現行公平交易法規定，兩間公司進行合資或共同經營符合一定門檻時，都必須「事先」取得公平會同意，現行法律不允許「先交易，後申請」。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劉又銓表示，此類案件送審時，除了需提供交易計畫、過往數年各主要產品銷售額等重要營業資訊，也必須分析交易案對市場競爭的影響；公平會本身也會使用經濟分析工具，與國內外產業資料庫輔助判斷。

劉又銓指出，在現行法規規範下，只要其中一方參與公司市占率超過25%，或營業額超過150億元，即有可能進入公平會審查。去年公平交易法有大幅度的修正，在併購審核的環節，主要的變動包括申報門檻計算方式，明文規定關係企業的營業額也要一併算入；此外，公平會審核期間延長，從最長60天改為90天，對企業的影響甚鉅，企業在進行併購計畫前，應對此一重要議題詳細規劃，並諮詢專業建議。D

# 證券管理法規

- ▲ 上市公司105年第1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注意事項，上櫃公司請比照辦理(105.5.3 [新聞稿](#))
- ▲ 證交所修正科技事業之強制集中保管對象及時間(105.5.19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2301號](#))
- ▲ 櫃買中心增訂科技事業申請上櫃時財務報告淨值不應低於股本2/3並修正股票強制集中保管對象及時間(105.5.19 [證櫃審字第10500139931號](#))
- ▲ 證交所彙列重大訊息與資訊申報應加強注意事項(105.4.29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895號](#))
- ▲ 修正櫃公司資訊申報等實務作業等相關規範(105.5.13 [證櫃審字第10500123871號](#))
- ▲ 證交所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105.5.16 [臺證上一字第1050008779號](#))
- ▲ 放寬會計師執行業務區域限制(105.4.20 [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2521號](#))
- ▲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第18號「收入」、第19號「員工福利」、第36號「資產減損」、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個案釋例初稿之意見徵詢(105.5.5 [證櫃監字第1050011773號](#)；105.5.6 [臺證上一字第1050007918號](#))
- ▲ 櫃買中心新增「農業科技業」掛牌類別(105.4.25 [證櫃監字第105000874011號](#))
- ▲ 櫃買中心重申上(興)櫃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如說明(105.5.16 [證櫃監字第1050200455號](#))
- ▲ 證交所更新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單(105.4.26 [治理1050007260號](#))
- ▲ 證期局公告法令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105.5.4 [金管證發字第10500159261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相關規章及表格(105.5.6 [證櫃審字第10500115211號](#))
- ▲ 金管會公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政策(105.5.12 [新聞稿](#)；[附件](#))
- ▲ 金管會擬定強化上市櫃科技事業(含生技事業)之監理措施(105.5.12 [新聞稿](#))
- ▲ 增列已上市之「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105.5.6 [臺證上二字第1051701820號](#))

##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有關他業兼營債券業務之證券商，申報相關財務報告之期限(105.4.25 [證櫃輔字第10500105441號](#))
- ▲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105.5.16 [臺證輔字第1050008762號](#))
- ▲ 修正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規定(105.4.27 [金管證券字第1050002195號](#))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主管、經理人及關係人等從事股票及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申報規範(105.5.19 [金管證投字第10500094301號](#))
- ▲ 金融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排除限制規範(105.5.19 [金管證投字第1050009430號](#))
- ▲ 增訂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105.4.22 [臺證交字第1050006679號](#))
-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經營證券投信基金收付業務，辦理該收付款項專戶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105.4.26 [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417號](#))

- ▲ 證券經紀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內基金，其款項收付作業亦得透過集保公司辦理(105.4.26 [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4171號](#))
- ▲ 開放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105.5.12 [金管證券字第1050014687號](#))
- ▲ 證期局公告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及格式(105.5.18 [金管證期字第10500156071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105.5.19 [金管證投字第1050018091號](#))
- ▲ 明定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ETF投資期貨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金額限制，並訂定其投資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上限比率等規範(105.5.16 [金管證期字第1050015607號](#))
- ▲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105.5.18 [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

##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銀行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105.5.19 [新聞稿](#))
- ▲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2點第1項第5款之各種國內「股票」，包含特別股，銀行投資該等特別股，應計入相關投資限額規範(105.5.17 [金管銀法字第10500026560號](#))
- ▲ 修訂票券金融公司投資股權不得超過單一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5%(104.5.11 [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1520號](#))
- ▲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規範釋疑(105.5.17 [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630號](#))
- ▲ 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提供保證之授信業務，不計入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規範(105.5.19 [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0810號](#))
- ▲ 釋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核准代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105.5.10 [金管銀票字第10500085030號](#))
- ▲ 修正「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105.4.21 [金管銀合字第10530000790號](#))
- ▲ 增列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外匯投資範圍(104.5.9 [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1240號](#))
- ▲ 重申未經核准在臺設立據點之金融機構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金融服務，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外國與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應切實遵守相關規定，不得辦理或協助辦理未經核准之業務(105.5.17 [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1770號](#))
- ▲ 預告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105.4.28 [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1300號](#))
- ▲ 預告修正「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105.4.25 [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107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修正財產保險業再保險分出風險及費率之規範(105.4.28 [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2431號](#))
- ▲ 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附件、第三條附件。附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5.5.6 [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1851號](#))
- ▲ 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3第1項第2款所稱再保險業務(105.5.19 [金管保綜字第10502023871號](#))

# 稅務法規

## ▲ 小規模營業人經營登記項目以外其他業務，未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前，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財政部1050517台財稅字第10404698510號令)

小規模營業人被查獲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未依規定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且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標準者，於稅捐稽徵機關變更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前，尚非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第4項規定，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得免給與他人憑證，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 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使用情形未變者，可免經申請續按自住稅率課徵(財政部1050513台財稅字第10500032660號令)

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適用自住稅率。嗣信託關係消滅，辦理信託塗銷登記，亦同。

## ▲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105.5.10.)

### 第二條

會計師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者，應具備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最近半身二吋照片三張。
- 三、簽名及印鑑卡一式六份。
- 四、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書。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遺失申請補發須刊登報紙三天，聲明原領字號證書遺失作廢，並檢附申請書、整張報紙、最近半身二吋照片三張，並繳納證書費。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損壞者，得檢具申請書、原證書、最近半身二吋照片三張，並繳納證書費，申請換發。

依本辦法所收之證書費由財政部定之，其收繳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四條

公務員於離職前二年內所任職務與納稅事務有關者，如於離職後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自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在任所所在地區受託代理所得稅事務。

### 第七條

會計師至少應加入一省(市)會計師公會後，始得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於全國受託代理所得稅事務。

會計師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者，其受託代理所得稅事務不以原申請登錄之省(市)區域內為限。

## ▲ 核釋外國營利事業委託我國境內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營利事業代為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並銷售之課徵所得稅規定(財政部1050506台財稅字第10404052130號令)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委託我國境內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營利事業，代為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與我國境內外客戶所產生之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之盈餘，該國內營利事業核屬同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稱營業代理人，應就其代理業務範

圍內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同法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設置帳簿及依規定給與、取具、保存相關憑證，核實計算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所得額，並依同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代為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計算，並得比照本部104年7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404572310號令規定辦理。

▲ **核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私立醫院及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第1款規定之醫院適用範圍 (財政部1050504台財稅字第10400717060號令)**

一、自本令發布日起，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之私立醫院，指依醫療法設立之醫院，不包括依醫療法設立之診所、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所）附設之護理或其他機構。

二、自本令發布日起，本部、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101年11月28日會銜發布「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第1款規定之醫院，指依醫療法設立之醫院，不包括依醫療法設立之診所、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所）附設之護理或其他機構。

▲ **依所得稅協定提出及受理資訊交換請求審查原則 (105.04.21)**

一、（目的）

為使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主管機關依所得稅協定提出及受理資訊交換請求有一致之審查及處理標準，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二、（資訊交換範圍及法令）

本審查原則適用於下列資訊交換請求：

（一）稅捐稽徵機關為實施所得稅協定之規定，或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查核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適用租稅相關案件等事由，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報請我國主管機關向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提出資訊交換請求。

（二）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因前款事由，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資訊交換請求。

我國主管機關審理前項資訊交換請求時，應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相關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本審查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審查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所得稅協定：指我國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與其他國家或領域簽署並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或協議（含協定本文、換函、附錄、議定書及其他性質類似之國際書面協定）。

（二）資訊交換請求：指任一方締約國主管機關就個別稅務案件，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請求對方締約國主管機關協助蒐集其所需之稅務資訊。

（三）他方締約國：指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之締約國或領域。

（四）雙方締約國：指我國及他方締約國。

（五）主管機關：於我國，指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或其他依所得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資訊交換之機關或人；於他方締約國，指其依所得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資訊交換之機關或人。

#### 四、（資訊交換請求應符合之要件）

第二點規定之資訊交換請求應敘明相關案件情節，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不符合者，應不予受理：

（一）適用之人：以具我國、他方或雙方締約國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不以具前述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者，從其規定。

（二）適用租稅：以我國或他方締約國課徵之所得稅為限。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不以所得稅為限者，從其規定。

（三）適用期間：以所得稅協定生效條文規定開始適用日期以後及終止條文規定終止適用日期以前之稅務資訊為限。但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訊交換請求者，他方締約國請求之資訊應以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課期間內之我國稅務資訊為限。

符合前項規定之資訊交換請求，不得解釋為我國或他方締約國具有下列義務：

（一）執行與我國或他方締約國之法律及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

（二）提供依我國或他方締約國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

（三）提供可能洩漏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執行業務之秘密或交易方法或資訊。

（四）有違公共政策（公序）之資訊。

（五）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我國或他方締約國不具有之其他義務。

#### 五、（我國提出資訊交換請求之審查程序）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已盡我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仍無法取得其所需稅務資訊，確有向他方締約國請求資訊交換之需要，且自行檢視符合前點規定者，應依式填具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擬具英文請求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送我國主管機關。

前項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一項英文請求信函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請求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

（二）受調查之我國納稅義務人。請求之資訊涉及他方締約國之個人、事業、機關或團體者，併敘其名稱或其他相關資訊。

（三）調查之租稅及課稅年度。

（四）請求緣起、理由及目的、可能涉及之逃漏稅情節、已盡所有調查方法確信所請求之資訊係他方締約國所有。

（五）請求之資訊內容及期間。

（六）其他有助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蒐集所請求資訊之相關資料。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資訊交換請求，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擬具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他方締約國提出資訊交換請求；其不符合者，應退回再行調查或補充說明：

（一）該請求符合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且未有同點第二項任一款規定情形。

（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已依式填具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擬具英文請求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自行檢視或我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查，適用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時，如屬執行與他方締約國之法律或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或提供他方締約國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以他方締約國已提供其法律、行政慣例或正常行政程序相關資料者為限。

我國主管機關為實施所得稅協定之規定，向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提出資訊交換請求時，準用第一項規定。

#### 六、（使用他方締約國資訊之效益回饋）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依前點資訊交換請求所蒐集及提供之稅務資訊，應轉交提出該請求之機關或人員使用；其使用後，應擬具英文信函敘明下列使用情形及效益，送我國主管機關，俾回饋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

- （一）查獲之逃漏稅情形，例如：核定增加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
- （二）使用效益之綜合評估。

#### 七、（接獲他方締約國資訊交換請求之審查程序）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提出之資訊交換請求，經審查符合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且未有同點第二項任一款規定情形者，應協助蒐集及提供。所請求之資訊，如屬須另行調查始能取得之資訊，經我國主管機關審查相關調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協助蒐集及提供：

- （一）具我國課稅利益。
- （二）不具我國課稅利益，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不得僅因無國內課稅利益即拒絕提供者。如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之資訊，以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不得僅因資訊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即拒絕提供者為限。

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提出之資訊交換請求，經我國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請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補充說明或逕復不予提供資訊。

#### 八、（資訊之蒐集）

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提出資訊交換請求，經我國主管機關依前點規定審查應協助蒐集及提供者，得視情形請持有相關資訊之機關或團體提供，或請案關個人、事業、機關或團體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依下列規定蒐集：

- （一）其屬無須另行調查即可取得之資訊，例如：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所得扣繳資料或其他財政部現有或可得資訊，應依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之請求蒐集整理後送我國主管機關。
- （二）其屬須另行調查始能取得之資訊，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其他適用租稅所涉法律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調查後送我國主管機關。
- （三）前款資訊如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之資訊，應另依該條例第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資訊之提供）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點資訊，於確認符合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換請求（包括查調目的、與其請求內容之關聯性及必要性）、所得稅協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後，彙整提供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

#### 十、（資訊之保密）

任一方締約國取得對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依其資訊交換請求提供之資訊，應按其依國內法規定取得之資訊同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予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之人員或機關，該等人員或機關僅得為請求資訊之目的而使用資訊。但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我國受理他方締約國之資訊交換請求，於審理、蒐集及提供過程中，均應以密件處理；我國取得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提供之資訊，應依稅捐稽徵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密之規定辦理。

#### 十一、（得不適用本審查原則之情形）

任一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所需之資訊非屬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且係對方締約國無須另行調查即可取得者，得不適用本審查原則之規定，由我國主管機關於符合互惠原則及不違反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相關規定下提出請求或協助蒐集及提供。

### ▲ 修正會計師法第8條、第13條及第81條條文(105.04.20)

#### 第八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 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 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及「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優惠適用期間自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經濟部1050419經企字第10504601710號公告)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中華民國104年9月至105年2月之失業率，連續6個月已高於3.78%，經濟景氣指數已成就達一定情形之要件，爰續啟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

二、申請資格及程序：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辦理。

三、優惠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止。

###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財政部1050415台財稅字第10504528540號令)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投資管理法規

經濟部

## ▲ 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經商字第10502409260號

△但書規定之累積虧損應計入年度中因會計處理而調整「累積虧損」之數額

公司法第235條之1但書所稱累積虧損，指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尚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例如以104年之獲利狀況彌補積虧損時，係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103年之累積虧損為原則，並計入104年度中因會計處理而調整「累積虧損」之數額。至於104年度未計入者，至遲於105年度依前開處理原則辦理。本部105年1月4日經商字第10402436390號函釋內容，爰予補充。

## ▲ 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經商字第10502408860號

△國立大學可以擔任公司發起人

一、按公司法第128條第3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左列情形為限：一、公司。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依上開規定，自然人或法人均得充任公司發起人，就公司登記實務，國立大學雖未具法人資格，但具有機關之地位，可登記為公司股東及董監事，先予敘明。

二、次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1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準此，現行法令並未排除國立大學可擔任公司發起人。

三、國立大學如擔任公司發起人，應注意「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併予敘明。

## ▲ 中華民國105年04月21日經商字第10502034460號

△企業併購法第12條相關疑義

按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並未就簡易併購計算期間之基準日和公司支付異議股東價款之期限規範；復按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踐行簡易併購，公司支付異議股東價款之期限，準用公司法第316條之2之規定（經濟部105年3月21日經商字第10502016270號函參照）。是以，公司踐行簡易併購，自應以董事會決議日做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至於其餘事項仍依修正後企業併購法第12條相關規定辦理。本部105年3月21日經商字第10502016270號函予以補充說明。

## ▲ 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經商字第10502037000號

△關於函詢非公開發行公司修章變更登記疑義說明。

按公司法第277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第1項)。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2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3項)。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4項)。」準此，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修正章程時，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辦理。倘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修正章程，出席股數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惟無法達三分之二門檻者，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又所詢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修正章程案，若股東未於期限內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該修章議案是否即屬合法有效並准予變更登記一節，允屬個案登記主管機關本諸職權審核範疇。

基於104年5月20日公司法第235條已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自生效日後，舊章程有關員工分紅之記載已失所附麗，自不允許再依舊章程辦理員工分紅；又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員工之損失，係因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不作為造成，屬私權範疇，可循司法途徑解決。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公司亦不得僅就股東為盈餘之分派，前經本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5年1月4日經商字第10402436390號函釋在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中華民國105年05月04日經商字第10500575100號、**

△有關以「〇〇骨節整復所」為商業名稱案

為避免民眾將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所稱「傳統整復推拿」一詞不得拆開使用。至於商家擬以「〇〇安健骨節整復所」為商業名稱，易使民眾誤認有從事醫療業務之行為與場所，經核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第5款之規定，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不符。

▲ **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2120 號**

△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11-1 條條文

勞動部令

▲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503128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通傳綜規字第10540010410號**

△訂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2521號**

茲修正會計師法第8條、第13條及第8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修正「會計師法」，放寬會計師執行業務區域限制。只要會計師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公會後，就能在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

▲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7381號**

△茲刪除商業登記法第21條及第36條條文；並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5條、第19條、第25條、第26條、第28條、第29條、第31條、第35條及第37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391 號**

△刪除並修正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條文

修正公布第 11、14、17、40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1783號**

公告信用評等事業申請設立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相關申請書件格式及內容。

主旨：公告信用評等事業申請設立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相關申請書件格式及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公告事項：

一、發起人申請設立信用評等事業及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之申請書等相關書件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二、信用評等事業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等相關書件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五至附表七。

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九二九四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 中國稅法

##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文號：財稅2016年49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5-0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27&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27&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29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5-1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3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3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26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4-2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13&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13&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後契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個人所得稅計稅依據問題的通知

文號：財稅2016年43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4-2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1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1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按經費支出換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公式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28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5-1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34&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34&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 會計審計資訊

- ◎ **最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www.ardf.org.tw/eas5.html> ; 詳細內容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105/3/31	(105)基秘字第046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過渡規定之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47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追溯調整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之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48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比較期間財務報表重分類之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49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前期財務報表聲明之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50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追溯調整之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51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資本公積之處理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52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功能性貨幣改變之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53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54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55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租賃分類之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56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企業合併及或有價金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57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工具重分類之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58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59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專案銷售行銷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60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61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不追溯調整之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62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重分類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63號	企業列報比較資訊之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64號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3/31	(105)基秘字第065號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疑義

- ◎ **Deloitte IFRS知識專區**(資料來源: <http://www.ifrs.org.tw/newsletter.html>)

## IFRS新訊報導

- 105/4 《準則修正》IFRS 15之修正:IFRS 15 之闡述
- 105/4 《準則修正》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 06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五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三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一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四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1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12月31日完成申報。

##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五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5/6/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6)。
15	三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1月份異動資訊。
20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0	四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5/6/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5，其內容為105年5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1年末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12月31日完成申報。

##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五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三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五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三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一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五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三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一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四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但年度財務報告應有會計師查核且至遲不得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公告申報。
		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1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12月31日完成申報。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5.04.12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05.04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11.18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01.2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01.08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05.13

# 06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 應辦事項

1. 5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5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4. 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期間為6月1日至6月30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5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li>2. 5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li><li>3. 零稅率廠商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li>4. 營利事業採曆年制者，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開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申請）。</li></ol>
10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5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6月13日）</li><li>2. 5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6月13日）</li></ol>
15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零稅率廠商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li></ol>
30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營利事業採曆年制者，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截止（新設立營利事業除外）。</li></ol>

# 勤業眾信2016年6-7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本公司榮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JUN03	6/13(一)	09:00-16:00	NEW-企業關鍵績效指標在管理會計的整合運用實務	彭浩忠	6 / 8	4,800
JUN04	6/13(一)	13:30-17:30	HOT-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APR12	6/13(一)	13:30-16:30	HOT-知己知彼-跨境電子商務稅務新挑戰	林信佑	3 / 5	3,000
JUN05	6/14(二)	09:00-16:00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鄭佩琪	6 / 8	4,800
APR01	6/14(二)	09:00-16:00	NEW-「IFRS 9 金融工具」最新解析	吳美慧	6 / 10	6,000
JUN13	6/14(二)	09:00-16:00	HOT-違反境外公司與 OBU 操作規定之風險與防制	張淵智	6 / 8	4,800
FA01-1	6/15(三)	09:00-16:00	第一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 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內控規範與責任會計	彭浩忠	6 / 8	4,800
PM01-3	6/15(三)	09:00-16:00	第一期 企業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 有效掌控交期與存貨管理	吳淑惠	6 / 8	4,800
JUN06	6/16(四)	09:00-16:00	財務報表的動態價值與如何運用十大方案	李進成	6 / 8	4,800
JUN07	6/16(四)	13:30-16:30	HOT-如何降低支付國外支出之扣繳稅款	王昭悌	3 / 5	3,000
CF01-3	6/16(四)& 6/17(五)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合併報表自動化工作底稿設計	陳政琦	12 / 16	9,600
JUN08	6/17(五)	09:00-16:00	IFRS 四大財務報表解讀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蔡俊明	6 / 8	4,800
JUN09	6/17(五)	09:30-16:30	活用財報分析暨洞悉財報窗飾與舞弊	黃美玲	6 / 8	4,800
APR09	6/20(一)	09:00-16:00	NEW-企業併購法規暨跨國併購實務運作	林雋	6 / 8	4,800
JUN01	6/20(一)	13:30-16:30	HOT-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施汎泉	3 / 5	3,000
APR13	6/20(一)	13:30-16:30	NEW-大陸稅務總體檢-重大新規與涉稅排查	林信佑	3 / 5	3,000
JUN10	6/21(二)	09:30-16:30	NEW-活用損益兩平分析提升經營績效	黃美玲	6 / 8	4,800
EA01-1	6/21(二)	13:30-16:30	第一期 EAS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精修班— 系列課程簡介/商會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簡介 EAS high level 介紹 EAS 1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EAS 2 財務報表之表達 EAS 4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江美艷	3 / 5.5	3,000 【無折扣】
JUN14	6/21(二)	09:00-16:00	NEW-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法律實務技能	陳彥文	6 / 8	4,800
PM01-4	6/21(二)	09:00-16:00	第一期 企業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 採購與供應風險策略分析實務	吳淑惠	6 / 8	4,800
JUN11	6/22(三)	13:30-17:30	NEW-電子發票實務應用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APR07	6/22(三)	09:00-16:00	IFRS 時代如何編製現金流量表暨診斷經營績效	蔡俊明	6 / 8	4,800
APR15	6/22(三)	13:30-16:30	NEW-企業員工調動及移轉之合法性暨併購後員工整合 注意事項	劉又銓	3 / 5	3,000
JUN12	6/22(三)	09:00-16:00	各類稅務調節表編製重點實務解析	柯佳慧	6 / 8	4,800
APR08	6/23(四)	09:00-16:00	NEW-非財會人員如何進行利潤分析與成本管理	李進成	6 / 8	4,800
JUN15	6/23(四)	13:30-16:30	HOT-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重大影響與因應策略	林淑怡 陳欣旋	3 / 5	3,000
JUN02	6/24(五)	13:30-16:30	NEW-提升企業價值-公司治理評鑑與企業社會責任資 訊揭露	曾韻	3 / 5	3,000
APR14	6/24(五)	09:00-16:00	NEW-跨境貿易、報關及成本計算實務	董希玲	6 / 8	4,800
APR16	6/24(五)	09:00-16:00	NEW-企業如何透過有效面談招募合適人才	戴師勇	6 / 8	4,800

# 勤業眾信2016年6-7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CF01-1	7/11(一)	09:00-16:00	<b>**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b> <b>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一</b> 優化合併報表編製工具評估	陳政琦	6 / 8	4,800
MAY06	7/11(一)	13:30-16:30	<b>NEW-營利事業涉外法令及租稅協定解析</b>	徐有德	3 / 5	3,000
EA01-2	7/12(二)	13:30-16:30	<b>第一期 EAS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精修班一</b> EAS 3 現金流量表 EAS 5 存貨 EAS 11 借款成本 EAS 17 生物資產	江美艷	3 / 5.5	3,000 【無折扣】
JUL01	7/12(二)	13:30-17:30	<b>HOT-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b>	詹老師	4 / 6.5	4,000
MAY12	7/13(三)	09:00-16:00	客戶徵信技巧與呆帳預防實務解析	李進成	6 / 8	4,800
JUL02	7/13(三)	09:00-16:00	<b>**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10 以上版本)</b> Excel 在薪資管理與二代健保計算的實務運用	柳廣明	6 / 8	4,800
MAY17	7/13(三)	13:30-16:30	<b>HOT-「勞基法修正案」及「長期照顧保險法」對企業的影響及因應</b>	葉崇琦	3 / 5	3,000
CF01-4	7/14(四)	09:00-16:00	<b>**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b> <b>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一</b> 萃取關係人交易速化合併報表	陳政琦	6 / 8	4,800
CH06-1	7/14(四)	09:30-16:30	<b>第六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一</b> 如何健全會計制度及應用會計管理技術	黃美玲	6 / 8	4,800
JUL03	7/14(四)	13:30-16:30	<b>NEW-企業併購動機探討、績效評估與案例解析</b>	李宏達	3 / 5	3,000
JUL04	7/15(五)	09:00-16:00	企業財會人員必備的法律觀念與自保之道	劉孟錦	6 / 8	4,800
JUL12	7/15(五)	09:00-16:00	<b>NEW-在大陸從事跨境電商的金流、物流及稅務問題</b>	陳彥文	6 / 8	4,800
JUL13	7/15(五)	09:00-16:00	<b>NEW-績效獎金與分紅設計實務</b>	吳桂龍	6 / 8	4,800
MAY03	7/18(一)	13:30-16:30	<b>HOT-營業稅與營所稅之連結課稅實務</b>	王瑞鴻	3 / 5	3,000
MAY08	7/18(一)	09:00-16:00	<b>NEW-企業如何進行財務規劃與風險管控</b>	蔡俊明	6 / 8	4,800
JUL05	7/19(二)	09:00-16:00	外匯市場現況、匯率風險來源與企業之避險策略	李宏達	6 / 8	4,800
JUL06	7/19(二)	13:30-17:30	<b>HOT-營業稅重要解釋函令實務解析</b>	詹老師	4 / 6.5	4,000
JUL14	7/19(二)	13:30-16:30	<b>HOT-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b>	葉崇琦	3 / 5	3,000
MAY05	7/20(三)	13:30-17:30	<b>HOT-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 ROC GAAP 之重大差異解析</b>	李麗凰	4 / 6.5	4,000
JUL07	7/20(三)	09:00-16:00	<b>NEW-非財會人員財務報表閱讀與分析</b>	侯秉忠	6 / 8	4,800
JUL08	7/20(三)	09:30-16:30	<b>NEW-企業經營目標設定與預算管理實務</b>	黃美玲	6 / 8	4,800
JUL09	7/21(四)	09:00-16:00	票據交易陷阱預防暨債權確保實務	劉孟錦	6 / 8	4,800
MAY01	7/22(五)	13:30-16:30	<b>HOT-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b>	施汎泉	3 / 5	3,000
MAY19	7/22(五)	09:30-16:30	<b>NEW-工作時間、加班、責任制法規爭議與案例解析</b>	周建序	6 / 8	4,800
			<b>NEW-合併報表編製流程規劃與研討</b>			
EA01-3	7/26(二)	13:30-16:30	<b>第一期 EAS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精修班一</b> EAS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EAS 16 投資性不動產 EAS 18 無形資產 EAS 19 資產減損	江美艷	3 / 5.5	3,000 【無折扣】
CH06-2	7/26(二)	09:30-16:30	<b>第六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一</b> 成本會計及資訊化運用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 Seminars & Publications

##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 報名表

傳真報名：(02)2546-8665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	09____-_____	
				( )	09____-_____	
				( )	09___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統一編號_____ 發票拆__張，金額分別為____及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 (個人)		電話&分機 ( )
聯絡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 )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基本開課人數之權利。 2. 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 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 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櫃檯匯款 1. 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帳號：0015-435-108125 3. 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收 4. 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單堂課、課程禮券.....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提計畫補助，請提供上課證明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電子報同意書 <此欄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DM <input type="checkbox"/> 2. 勤業眾信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3. dttus 學習網 <input type="checkbox"/> 4. 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5. 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小網大 <input type="checkbox"/> 7. 內科網站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為我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本公司課程已獲內部稽核協會持續進修時數、終身學習護照、會計師持續進修時數單位認可登錄進修時數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 轉 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 精選書目簡介

 <p><b>書名：</b>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2013年正體中文版 <b>出版日：</b>2015年7月</p>	<p>本書以 IFRS 規定出發，並融合國內企業主管機關本土化的規定，以最淺白的用語，從財務報表的面子(四大財務報表的內容)出發，介紹財務報表的裏子(每一項會計科目之介紹及運用)及底子(如何解讀重要會計附註內容)，輔以實際案例、上市上櫃公司最及時財務報告，和生動的漫畫，使讀者能以看故事的心情來學 IFRS、了解企業財務報表編製之原理，活學活用，體會「悅」讀財務報告之樂趣，是無論企業經理人、股市投資人、在校學生或會計專業人士，均能迅速入門，並且值得收藏的好書。</p>	 <p><b>書名：</b>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b>出版日：</b>2015年3月</p>	<p>「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A 題型」、「B 題型」及「C 題型」規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p>
---	---	---	--

## 精美禮品介紹

	<p><b>品名：</b>湛藍樂活包 <b>定價：</b>390元/個 <b>特價：</b>650元/兩個 <b>買書加購價：350元/個</b> 商品特色：手提輕巧包，內附衛生用品 商品規格：Polyester 布包 本體約 26cmX20cmX4.5cm</p>		<p><b>品名：</b>點滴觸控筆 <b>定價：</b>39元/個 <b>特價：</b>100元/三個 <b>買書加購價：30元/個</b> 商品特色：兩用耳機防塵塞&amp;觸控筆 商品規格：筆長 4.7cm/直徑 0.8cm 吊線 3.7cm/防塵塞 1.7cm</p>
	<p><b>品名：</b>D.D.保溫杯 <b>定價：</b>290元/個 <b>買書加購價：250元/個</b> 商品特色：日規保溫不鏽鋼杯 商品規格：容量 260ml 保溫或持冷效果達達 8 小時以上</p>		

### 訂購單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收件人：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寄書地址：□□□					
電話：( )		分機：	傳真：( )		
e-mail：					
書名	定價	7折優惠價	每冊郵資	數量	小計
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 - 2013年正體中文版	550	385	40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2000	1400	80		
精美禮品					
點滴觸控筆(智慧手機防塵塞與觸控筆兩用)	39	30	40		
DD 保溫杯(日規保溫或保冰至少 6 小時)	290	250	40		
湛藍樂活包(分男/女附衛生用品)	390	300	40		
<b>總計：</b>					<b>元</b>

### 備註欄：

※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消費滿 2500 元，即可免郵資！  
 1. 自取《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2. 限掛《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  
 銀行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 年度VIP特惠專案

	等級	點數	單價	總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520	26,000
	B	100	480	48,000
非客戶	A	50	560	28,000
	B	100	520	52,000

### 購買VIP專案特色說明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
- 不定期針對VIP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個別需求報名本公司所舉辦的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600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1年，如超過使用期限者，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VIP優惠。

\* 協助您大幅降低教育訓練費用，提高教育訓練成效，並建立完善之教育訓練制度。

## 年度VIP特惠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發票地址	□□□		
統一編號		行 業 別	
聯 絡 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公司傳真	
E-Mail			
客 戶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續購客戶		
購買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5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100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li> <li>▪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li> <li>▪ 如超過使用期限者，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li> </ul>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劃線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櫃檯匯款 銀行戶名/支票抬頭：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 帳號：0015-435-108125 支票掛號郵寄：(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 收		
申請專線	(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 E-Mail : <a href="mailto:bettyktu@deloitte.com.tw">bettyktu@deloitte.com.tw</a> 1187 蔡小姐 ; E-Mail : <a href="mailto:fltsai@deloitte.com.tw">fltsai@deloitte.com.tw</a>		
傳真專線	(02)2546-8665		

\* 親愛的客戶：傳真後三日內未接獲本公司同仁電話確認，請立即來電聯絡，謝謝！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講座出版 <http://www.dttus.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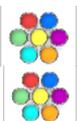
**Deloitte.**  
勤業眾信

洽詢電話(02)2545-9988 \*7598 蔡經理 \*3824 郭小姐

限量  
搶購

## 企業包班 訓練 **時數** 超值專案

為回饋廣大企業客戶對勤業眾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首度推出**限量 300 小時**破天荒超值回饋優惠，**數量有限，售完為止**；凡購買者將再特別加碼贈送公開課程，機會難得，敬請把握！



購買 **20 小時**，加贈 **9 小時** 公開課程 (價值 7,200 元)

購買 **50 小時**，加贈 **24 小時** 公開課程 (價值 19,200 元)

方案	時數	單價(元)	總費用(元)
A	20	<del>原價 12,000</del> 10,000	<del>原價 240,000</del> <b>200,000</b> (現省 4 萬)
B	50	<del>原價 12,000</del> 9,000	<del>原價 600,000</del> <b>450,000</b> (現省 15 萬)

### 專案說明

1.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2. 此專案限不指定講師，若需指定講師，將視情況酌收衍生性費用。
3. 費用包含講師費、課程規劃及行政費等，惟不含場地費、餐飲費、講義費、交通費及 5%營業稅。
4. 優惠使用期限為 1 年，如超過期限者，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超值優惠。
5. 如遇時數用需補差額者，每小時以原價 12,000 元計。
6. 本訓練點數使用單位敬請提供聯絡人電話、電子郵件資料以供本公司聯繫及核銷點數使用。

購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50 小時 (請填寫下欄報名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劃線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櫃檯匯款 銀行戶名/支票抬頭：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 帳號： <b>0015-435-108125</b> 支票掛號郵寄：(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 收		
申請專線	(02)2545-9988 分機 3824 郭小姐 ; E-Mail : <a href="mailto:shekuo@deloitte.com.tw">shekuo@deloitte.com.tw</a>		
傳真專線	(02)2546-8665		

填妥資料後以 **mail** 或傳真回傳，本公司將會主動與您聯繫，謝謝！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講座出版 <http://www.dttus.com.tw>

### 專業師資團隊



品質保證

本公司榮獲「TTQS(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口碑一流

### 客製化董監進修及各項內訓服務

延聘產、官、學界等知名人士擔任講師，包括會計師、財稅務專家、主管機關官員、金融產業專家、律師、法官、稽核風控顧問、兩岸經貿專家、經營輔導顧問、知名學者、人資專家.....等，**超過 250 位 跨領域 實務頂尖師資陣容。**

### 多元課程主題

- 一、IFRSs 培訓
- 二、營運管理
- 三、公司治理
- 四、內控內稽
- 五、兩岸經貿
- 六、人力資源

- 七、財會處理
- 八、稅務法令
- 九、商業法律
- 十、金融實務
- 十一、國際貿易
- 十二、總務行政

- 十三、採購進修
- 十四、專案管理
- 十五、主管培訓
- 十六、團隊績效
- 十七、業務行銷
- 十八、講師培訓

### 卓越培訓實績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北區國稅局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中鼎集團
-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
-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智邦科技(股)公司
-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

- 旭隼科技(股)公司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聯穎科技(股)公司
-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 中華汽車(股)公司
- 台灣三井物產(股)公司
- 傑太日煙國際(股)公司
- 特力(股)公司
-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 台象(股)公司
- 健鼎科技(股)公司
-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 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 永豐金控(股)公司
- 三福化工(股)公司
- 台灣中油(股)公司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 元大證券(股)公司
- 達欣工程(股)公司
- 大甲永和機械(股)公司
-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 暉世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連絡 我們

##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 +886 (3) 578-0899

Fax : +886 (3) 405-5999

##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Tel : +886 (4) 2328-0055

Fax : +886 (4) 4055-9888

##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Tel : +886 (6) 213-9988

Fax : +886 (6) 405-5699

##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 +886 (7) 530-1888

Fax : +886 (7) 405-5799

##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 86 21 6141 8888

Fax : 86 21 6335 0003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 (亦稱“德勤全球”)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會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

德勤為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德勤聯盟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 憑藉其世界一流和優質專業服務, 為客戶提供應對其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之深入見解。德勤約220,000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 樹立典範。

### 關於德勤大中華

作為其中一所具領導地位的專業服務事務所, 德勤大中華區設有22個辦事處分佈於北京、香港、上海、臺北、成都、重慶、大連、廣州、杭州、哈爾濱、新竹、濟南、高雄、澳門、南京、深圳、蘇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漢和廈門。德勤大中華擁有近13,500名員工, 按照當地適用法規以合作方式服務客戶。

### 關於勤業眾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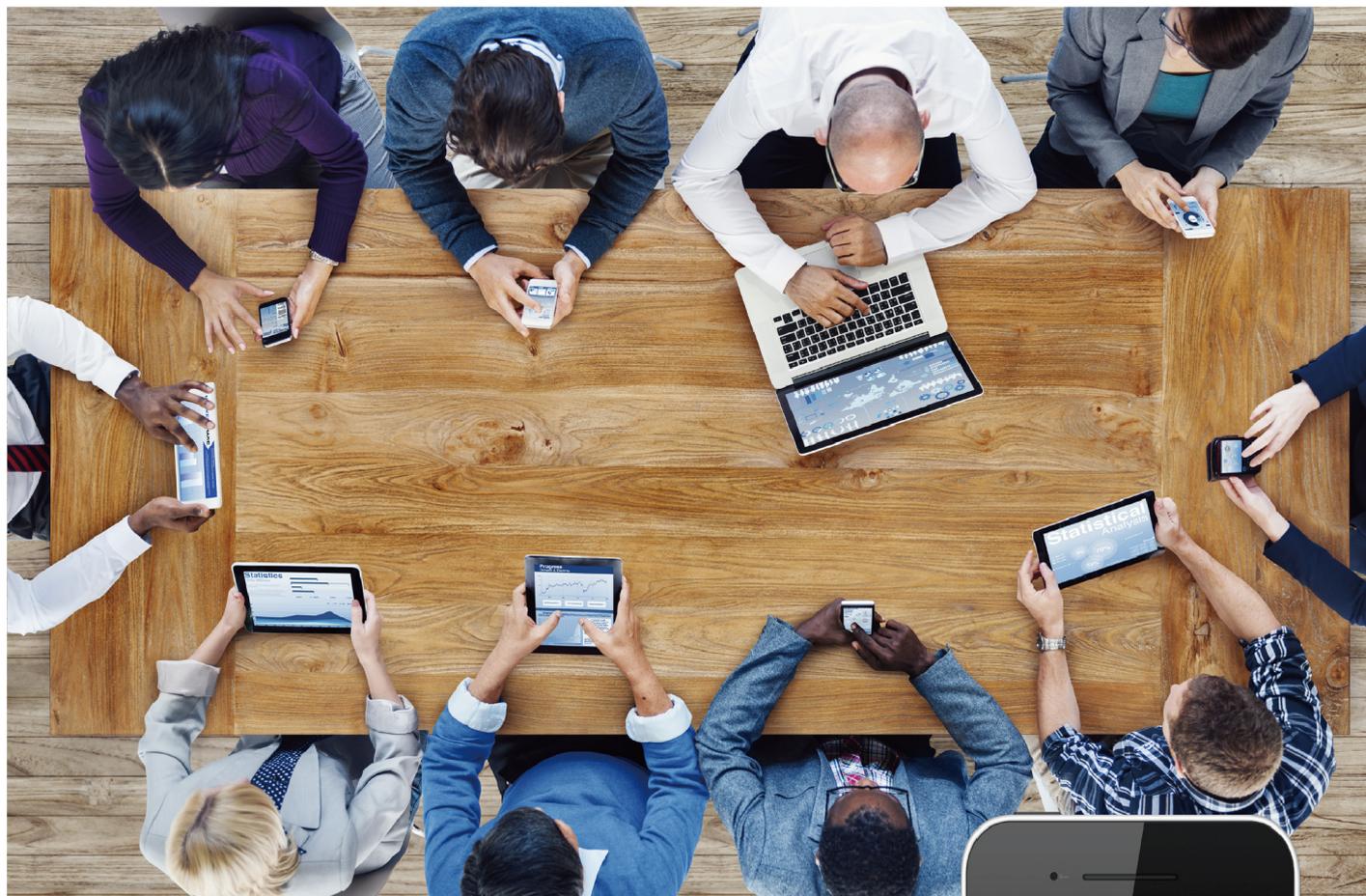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係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及其關係機構, 為德勤有限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之會員。集團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有著良好聲譽。透過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源, 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 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德勤有限公司、會員所及其關聯機構(統稱“德勤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德勤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我來關注 您來專注

Our strengths to address your needs

為您提供全球市場前瞻觀點及領先議題  
最即時的焦點議題，讓您掌握重要趨勢



勤業眾信官方網站



勤業眾信官方粉絲專頁



► 適用於所有 iOS、Android 裝置